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郑海军	其他公务	梁君
董事	周异助	其他公务	黄新颜
董事	杨旭东	其他公务	韩钢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书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90,625,101.0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157,803.19 元，实现每股收益 0.27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3,472,101.28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47,210.13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326,650,569.4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500,775,460.6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6,704,122.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34,071,33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

十、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本部、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区高管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公路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广西区运管局	指	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新发展集团	指	广西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宜路	指	广西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
坛百高速公路、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高速公路、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岑水高速、岑水路	指	广西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平宾路	指	广西南宁至柳州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兴公司	指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润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

		转让全部股权)
金桥公司	指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万通公司、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洲国通、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转让部份股权)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利和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坛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洲地产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项目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五洲天美	指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恒基公司	指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越公司	指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原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堂汉公司	指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星铝业、南星公司	指	广西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办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钢	梁芝冬、李铭森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丘树旺 石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89,784,607.51	2,085,692,373.89	-38.16	3,289,784,0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57,803.19	-95,648,328.30	332.27	73,434,9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921,906.99	-237,623,922.42	170.25	64,032,3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755,257.21	966,853,604.55	10.95	267,422,865.7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2,993,463,231.	2,861,881,722.62	4.60	2,957,530,050.9

股东的净资产	74			2
总资产	11, 418, 642, 093 . 31	12, 335, 034, 038. 62	-7. 43	13, 953, 894, 222. 40
期末总股本（股）	833, 801, 532. 00	833, 801, 532. 00		833, 801, 532.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27	-0. 11	345. 45	0. 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 27	-0. 11	345. 45	0. 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20	-0. 29	168. 97	0.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47	-3. 29	10. 76	2. 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61	-8. 17	13. 78	2. 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8. 16%，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受高铁客运分流及贸易收入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 332. 27%和 170. 25%，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处置了堂汉公司 67%、南星公司 100%、五洲国通公司 51%的股权，三家公司不再纳入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及金桥公司等子公司业绩增长，同比减亏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上升 345. 45%、345. 45%和 168. 97%，主要是本期净利润上升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	--------------------

营业收入	303,085,774.77	295,731,240.44	273,472,168.96	417,495,4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78,041.88	49,873,812.40	52,014,031.91	25,291,9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454,550.23	47,500,313.73	48,884,083.10	-23,917,0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61,319.93	477,024,108.23	143,874,566.51	265,495,26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8,492.80	系转让润通公司股权的损益,详见附注八、4	108,356,218.80	-461,54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2,459.06		8,599,773.63	7,570,39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123,665.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76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8,000.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01,133.76		5,305,555.56	20,745,277.7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823.53		11,119,525.55	-14,278,22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64,598.04	1,59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0,376.45		-43,949.07	-2,315,128.22
所得税影响额	-1,128,654.88		-1,724,128.40	-3,905,914.94
合计	55,235,896.20		141,975,594.12	9,402,616.5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对公路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

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均纳入广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负责发放IC卡，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IC卡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出具收费凭证，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其他非高速收费公路由公司按照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自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受到国内经济下行、高速路网不断完善和高铁开通造成车辆分流，另有部分路段封闭施工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16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下滑趋势明显。公司2016年通行费收入105,022.74万元，比上年同期121,109.90万元减少16,087.16万元，降幅为13.28%，公司2016年度车流量2,063.78万辆，比上年同期减少195.98万辆，降幅为8.67%。截止2016年度末，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如下：

路 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车流量（万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坛百路	73,291.80	85,508.09	-14.29	488.76	562.43	-13.10

岑罗路	17,476.20	19,296.83	-9.43	402.39	447.31	-10.04
平宾路	9,101.34	10,636.69	-14.43	443.02	518.37	-14.54
贵港收费站	3,148.98	3,679.08	-14.41	336.62	361.27	-6.82
黎塘收费站	2,004.42	1,989.21	0.76	392.99	370.38	6.10
合计	105,022.74	121,109.90	-13.28	2,063.78	2,259.76	-8.67

2、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控股公司万通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未开发土地项目有钦州白石湖、钦廉地块、凭祥人才小高地、凭祥客运站以及五洲电器标准仓项目。

受到国内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政策影响，加上房地产市场低迷，在建项目贷款难度增大，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金桥公司、地产公司等较多的物业遭遇市场低迷，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销售不理想。

3、物流板块

公司物流园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及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管理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凭祥物流园、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及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

物流园经营模式是公司通过向贸易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获取使用费，提供相关物流服务。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园区商品房出售、仓库租金、仓储费、驳接棚收入、商铺租金、酒店租金、入园车辆收费、货运代理、代理报关等。

2016 公司物流园区运营稳步发展。凭祥物流园仓储、商铺业务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出租率，金桥市场租金收入大幅增长，凭祥物流园报关代理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内报关行主营业务为：代理报关、报检与国际货代。合越公司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及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主营业务为：商铺租赁、物流仓储、过磅、停车、过驳及加工厂。

4、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和合越公司，进一步加强贸易管理的政策和相关要求，立足于子公司金桥公司、万通公司所辖的两个物流园区，以发展农产品边贸互市、拓展农产品上下游供应链为思路，以冷库、仓库、驳接货场、五洲天美电子商务等仓储物流平台为资源，以开展仓单质押、配资采购等为手段，提高风险防控的能力，确保资金的安全。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贸易项目立项的程序开展贸易项目，实现了部分项目上下游的对接，金桥公司成功引入商圈配送项目，为下一步开展多形式的快消品贸易、供应链金融打下良好的基础，万通公司、合越公司进一步打通边贸市场。在实现贸易收入的同时，带动冷库、仓库、停车驳货收入增加，提升物流园区整体业态的市场活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直以公路收费为主业，按照“简单、专注、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整合收费公路经营资产，发展公路延伸产业；发挥广西作为“海上新丝路”新枢纽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智慧物流产业，依托现有物流园区和口岸资源，打造物流园区实体网和物流信息网，支撑智慧型交通物流平台的运营。盘活现有土地资源，积极探索与知名房企合作道路，加快自有资金变现回流，逐步向地产+产业的轻资产运营发展。

1、公路运营稳收费、促增量。一是公司顺利接管坛百路百东新区收费站和岑水路，所辖坛百路和岑罗路连接云南和广东通道效益进一步释放；二是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在克服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各路段受到不同程度分流，通行费增长动力减弱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加强增收堵漏，积极引入绿色通道查验设备、设备“动改静”项目等技术应用，做到应收不漏。三是创新高速公路沿线高杆、天桥、收费站广告合作和营销模式，提高整体出租率；盘活闲置土地，推进筋竹加油站合作经营，增加附属经营设施收入。

2、产业布局，协同发展。为积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政策，充分利用广西边贸经济发展良好形势，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公司收购有固定收益前景的新恒基公司 60%股权，并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股权收购工作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新恒基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正式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经营海润互市商品综合交易市场项目。五洲公司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800 万元成立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运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和互市政策，着力打造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实现高端食品、农产品线上交易和线下配送。

3、加快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电商、物流、小贷公司战略协同。金桥公司结合第一书记、精准扶贫、农特电商等活动，招商旺场，并成功引入广州江南蔬菜市场，启动南宁金桥江南果菜交易中心项目，打造粤桂强企合作农产品物流港、西南最大“菜篮子”交易中心。万通公司加强与海润项目及相关单位联动发展，园区场地基本饱和，水果等集散地初步成型，为打造成为东盟水果集散交易中心奠定基础。与天美公司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孵化，促进实体平台和虚拟平台的融合。完成了 B2C、B2B 电商交易平台的建设。利和公司通过与两个物流园区及相关子公司协同，积极开展市场调研，逐步培育供应链金融业务。

4、五洲·半岛阳光项目面临楼市调控政策密集、去库存压力大情况，五洲地产公司创新拓展营销，赶工期抢进度，按期完成了交房任务。

5、融资工作取得突破。做好长期债务置换短期贷款工作，拉平偿债曲线，与金融机构加大议价力度，以低价债务融资置换现有高利率债务，优化整体债务结构；将坛百路收费权质押与本部贷款融资相结合获得工行长期贷款，实现了融资创新。

6、构建制度建设规范化体系。公司对现行制度“废改立”，理顺各业务流程，建立制度建设框架体系，形成以公司章程为首、各业务板块管理制度为主、管理办法为辅、实施细则和通知为补充的“金字塔型”制度建设体系，为控制经营管理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2016 年度经营情况

董事会 2016 年度董事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0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6 亿元的 80.63%；实现利润总额 2.3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2.25 亿元的 103.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47%，完成年度目标 6%的 124.50%，总资产 114.19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19 亿元的 95.96%。

2016 年度，国内经济增速减缓，所属的收费公路路段受新开通平行的高速公路分流、部分路段维修及高铁便捷效应等影响，通行费较 2015 年下降了 13.28%，为保持公司各业务持续稳增长，成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稳主业促协同，推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联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2016 年主要工作如下：

1、理气树魂、聚合人心，强内力扎根基

一是制定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方向、基本思路、主要做法，为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行动纲领。二是构建制度建设规范化体系，对现行制度全面梳理，形成制度“废改立”，理顺各业务流程，建立制度建设框架体系，形成以公司章程为首、各业务板块管理制度为主、管理办法为辅、实施细则和通知为补充的“金字塔型”制度建设体系。三是推动财务管理由会计核算向价值管理转型，启动财务工作标准化体系建设；丰富资金调度会议功能，从单纯的资金计划安排扩展到资金调度、重点难点工作分析探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四是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实施薪酬体系改革，初步建立起上下统一、向一线倾斜的薪酬分配体系；拿出空缺岗位进行公开招聘，以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正确用人导向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五是充分发挥监察和审计的监督管理和督促落实作用。重点对子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大宗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监察和指导，促进子公司依法依规治企。六是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法定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要求发布季度、年报，重树了监管单位对我们的信心。加强对子公司的服务指导。建立部门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为子公司报审工作提供便利。

2、科学取舍、止血健身，防风险挖潜力

持续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优化资产配置，对不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及发展方向的，且风险突出和长期亏损的业务，进行舍弃或调整。一是化解债务风险，努力优化债务结构。以低价债务融资置换现有高利率债务，优化整体债务结构。二是增收节支效果显著，内部挖潜，降本增效。严控三公经费和非生产性费用支出，通过整合机构、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固定资产再利用、优化工程方案等，实现降本增效。三是积极开展层级清理工作。四是启用合同管理系统，推动合同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上收合同审批权限，优化合同的立项、定价及批准流程，缩短管理链条，降低管理风险，提高合同审批效率。五是强化催款工作力度。动用一切力量，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回款。

3、轻重有序、造血强身，稳主业促协同

一是全力以赴稳收费。通过奖惩并行等措施把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站队，形成严厉打击偷逃通行费行为的高压态势。结合创建全国示范路要求，开展坛百路五年养护规划编制工作；采取优化工程设计、公开招标、严格审核工程控制价等措施，严控养护成本。通过制定服务区标准化管理体系、升级改造停车区硬件设施、专项治理服务区卫生和经营环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连续第四年巩固田东服务区、百色服务区五星级服务区、坛洛服务区四星级服务荣誉称号，新创隆安服务区五星级服务区荣誉称号。稳步推进接管工作。按照“建管养一体化”的指导方针，提前介入百东新区收费站及岑水路建设，排查解决缺陷问题，做好开通筹备各项工作。二是加快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电商、物流、小贷公司战略协同。金桥公司结合第一书记、精准扶贫、农特电商等活动，招商旺场；成功引入广州江南蔬菜市场，启动南宁金桥

江南果菜交易中心项目，打造粤桂强企合作农产品物流港、西南最大“菜篮子”交易中心，万通公司加强与海润项目及相关单位联动发展，打造东盟水果集散交易中心，与天美公司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孵化，促进实体平台和虚拟平台的融合。三是加强物流平台建设，增强物流经营综合优势。积极探索现代综合物流发展模式，出资成立跨境电商项目运作平台-五洲天美公司，收购有固定收益前景的新恒基公司（后更名为合越公司）60%股权，投资建设经营海润互市商品综合交易市场及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与万通物流园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四是推动小贷公司信贷业务转型。利和公司通过与五洲交通两个物流园区及相关子公司协同，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培育供应链金融业务。五是通过各种营销招商活动、加大广告投放力度，促进楼盘销售。

4、政治引领、保障到位，以党建促经营

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年”活动，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公司 2016 年经营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问题依然突出，需深度分析其成因，研究相应解决对策：

1、通行费下滑趋势明显。2016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路网和高铁分流、部分路段封闭施工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路主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压力，公司各路段通行费收入连续 9 个月同比下降。

2、经营项目起势不足。地产项目销售遭遇市场低迷，去库存压力大；房地产项目建设部分工程、代建工程进展缓慢；农产品贸易还在进一步拓展中，部分贸易项目盈利能力不大；物流园区经营稍有起色，但库存物业量大，且市场竞争加剧，扭亏为盈还需进一步深挖潜力。

3、不良应收类款项余额较大、回款进展慢。大量不良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进一步侵蚀公司利润。

4、资产整体结构失衡收益差，未来不确定因素多。公路、物流园区和土地等难以变现的资产价值约 80 亿元，占比 70%多，重资产比例较高。除收费公路产生效益外，物流园区经营目前产生的利润还不足以覆盖其财务费用，多年微利或亏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2.90 亿元，比上年同期 20.85 亿元减少 7.95 亿元，下降了 38.16%，其中：公路通行费收入 10.50 亿元，比上年同期 12.11 亿元减少 1.61 亿元，降幅 13.28%；房地产收入 1.50 亿元，比上年同期 0.55 亿元增加 0.95 亿元，增幅 175.01%；贸易收入 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 6.70 亿元减少 6.58 亿元，降幅 98.21%；物流收入 0.26 亿元，比上年同期 0.27 亿元减少 0.01 亿元，降幅 3.70%。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9,784,607.51	2,085,692,373.89	-38.16
营业成本	355,829,876.49	1,118,773,123.82	-68.19
销售费用	94,793,994.54	82,918,931.20	14.32
管理费用	76,448,795.94	207,409,123.82	-63.14
财务费用	342,700,050.58	495,900,915.68	-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755,257.21	966,853,604.55	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124.79	516,004,557.41	-9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994,811.28	-1,194,047,210.54	-1.92
研发支出	741,244.87	6,603.77	11,124.5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及子公司金桥公司“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新恒基公司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子公司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影响通行费收入变化主要是受高铁分流、大修等因素影响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影响房地产收入变化主要是房地产宏观政策及相关楼盘或物业的销售量；影响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变化主要是公司经营结构调整，贸易交易量减少；影响利息收入变化主要是利和公司开展发放贷款业务情况。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不属于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

(3) 订单分析

公司不存在产品订单的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交通运输业	1,050,227,374.05	220,422,189.45	79.01	-13.28	-25.88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50,139,289.47	87,635,683.10	41.63	175.01	115.94	增加 15.97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37,868,714.35	25,943,427.06	31.49	-94.57	-96.23	增加 30.08 个百分点
金融业	4,224,897.07		100.00	-81.54		

矿业				-100.00	-100.00	
合计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73.12	-39.57	-69.62	增加 26.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通行费收入	1,050,227,374.05	220,422,189.45	79.01	-13.28	-25.88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150,139,289.47	87,635,683.10	41.63	175.01	115.94	增加 15.97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收入	37,868,714.35	25,943,427.06	31.49	-94.57	-96.23	增加 30.08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4,224,897.07		100.00	-81.54		
矿业收入				-100.00	-100.00	
合计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73.12	-39.57	-69.62	增加 26.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广西地区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73.12	-11.98	-26.84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境内 (广西除外)				-100.00	-100.00	

境外						
合计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73.12	-39.57	-69.62	增加 26.58 个百 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营业务行业情况说明

1、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2016 年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13.28%，主要是受新开通路网及高铁分流、部分路段封闭维修等因素影响；2016 年通行费成本下降 25.88%，主要是 2016 年 4 月开始坛百公司公路折旧系数变更，折旧费用减少以及公司开展增收节支，降低管养成本所致。

2、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子公司金桥公司“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销售收入和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子公司五洲地产公司“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2016 年房地产收入同比上升 175.01%，成本同比上升 115.94%，主要原因是五洲地产公司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部分楼房 2016 年竣工交房，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金桥公司、新恒基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由于公司经营结构调整，贸易交易量减少，2016 年贸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金融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利和公司小贷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由于本期利和公司为控制风险缩减放贷规模，金融收入同比减少。

5、矿业收入、矿业成本同比减少 100%，主要是 2015 年转让堂汉公司、南星公司股权，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矿业收入、成本不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说明

1、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母公司、金桥公司及五洲地产公司的房地产收入、金桥公司、万通公司、新恒基公司的物流贸易收入、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结构调整，贸易交易量减少，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境内（广西区外）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岑罗公司减少广西区外贸易业务所致。

三、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	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行业	本构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	195,787,396.67	55.02	255,115,555.09	22.80	-23.26	主要为2016年4月,坛百路折旧系数变更,坛百路计提折旧较上年减少。
	养护成本	24,634,792.78	6.92	42,272,654.77	3.78	-41.72	主要为本期坛百路养护成本较上年减少。
	交通合计	220,422,189.45	61.95	297,388,209.86	26.58	-25.88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12,474,057.62	3.51	4,424,189.84	0.40	181.95	主要为本期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结转的土地成本相应增加。
	开发建设	75,161,625.48	21.12	36,158,685.66	3.23	107.87	主要为本期五洲房地产公

	及其他成本						司、金桥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结转的建设成本相应增加。
	房地产合计	87,635,683.10	24.63	40,582,875.50	3.63	115.94	
物流贸易		25,943,427.06	7.29	687,943,685.27	61.49	-96.23	主要为本期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对应的贸易成本减少。
矿业				73,412,036.87	6.56	-100.00	主要为2015年12月转让堂汉公司、南星公司股权，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矿业收入、成本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业务		21,828,576.88	6.13	19,446,316.32	1.74	12.25	主要为坛百公司服务区经

							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合计		355,829,876.49	100.00	1,118,773,123.82	100.00	-68.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220,422,189.45	61.95	297,388,209.86	26.58	-25.88	主要为2016年4月，坛百路折旧系数变更，坛百路计提折旧减少。
房地产	房地产	87,635,683.10	24.63	40,582,875.50	3.63	115.94	主要为本期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结转

							的成本相应增加。
物流贸易	物流贸易	25,943,427.06	7.29	687,943,686.27	61.49	-96.23	主要为本期公司贸易业务减少,对应的贸易成本减少。
矿业				73,412,036.87	6.56	-100.00	2015年转让堂汉公司、南星公司股权,堂汉公司、南星公司矿业收入、成本不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
其他业务		21,828,576.88	6.13	19,446,316.32	1.74	12.25	主要为坛百公司服

							务区 经营 收入 增加， 成本 相应 增加。
合 计		355,829,876.49	100.00	1,118,773,124.82	100.00	-68.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94,793,994.54	82,918,931.20	14.32%
管理费用	76,448,795.94	207,409,123.82	-63.14%
财务费用	342,700,050.58	495,900,915.68	-30.89%
所得税	41,443,430.34	60,989,025.50	-32.05%

(1)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3.1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处置了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67%、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年堂汉公司、南星公司、国通公司的管理费用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及公司加强管理减少费用所致。

(2) 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0.89%，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规模整体下降、借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及本期堂汉公司、南星公司、国通公司财务费用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报告期所得税同比减少 32.05%，主要原因是岑罗公司确认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4) 费用总额整体下降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大力开展增收节支见成效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41,244.87
研发投入合计	741,244.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支出项目主要是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物流信息系统管理平台”项目发生资本化支出 40,066.04 元以及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主研发“跨境电商平台”项目资本化支出 701,178.83 元。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2016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指标与 2015 年 1-12 月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分析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2,620.50	19,000,190.00	-80.2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利和小贷公司收到的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338.05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利和公司收到税局退回 2013 年多缴企业所得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29,900.33	191,170,592.70	119.61%	主要为堂汉公司、南星公司、国通公司归还借款及利息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420,000.00	-50,111,000.00	146.7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利和小贷公司较上年同期收回贷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	主要为子公司坛百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7,292.30	10,181,842.52	-61.92%	主要为子公司坛百公司收到委托贷款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22.24	-100.00%	主要为上期子公司万通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27,2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收购金桥公司 30% 股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15,282.86		100.0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收购新恒基公司 60% 股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8,641.37		100.00%	主要为本期归还交投集团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收到五洲天美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2,000,000.00	3,568,500,000.00	56.7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提取银行贷款额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4,265,295.28	4,244,485,492.00	49.47%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归还 30 亿债券等债务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中票、非定向募集工具的费用等。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生了部分贸易纠纷及借款纠纷事件，公司基于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对贸易业务应收款、逾期贷款等充分计提了坏账。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958.41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5,958.41 万元。
2. 坛百公司的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 7,239.86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	情况说明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060,336.00	0.01	-100.00	主要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兑换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15,252,378.24	0.13	29,766,867.89	0.24	-48.76	主要是本期结转地产公司、金桥公司预付款到其他应收款所致。
应收利息	-		18,549,913.69	0.15	-100.0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收回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0,384,178.29	7.97	1,581,373,452.15	12.82	-42.43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收回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股权转让余款，收回国通公司部分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0,000,000.00	0.65	-100.0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4,730.00	0.21	58,554,730.00	0.47	-59.77	主要为本期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		26,745,597.15	0.22	-100.0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收到百色市财政局转回百色市百林片区路网工程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8,964,598.04	0.07	-100.00	主要为联营企业国通公司本年亏损较大，损益调整减记为 0 所致。
无形资产	160,055,577.24	1.40	53,230,822.20	0.43	200.68	主要为本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合并范围增加新恒基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1,519,861.78	0.01	1,083,749.96	0.01	40.24	主要为天美公司投资建设电商平台二期所致。
商誉	8,833,253.71	0.08	1,124,077.08	0.01	685.82	主要是本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产生的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6,191.89	0.30	16,825,551.44	0.14	105.08	主要是岑罗公司确认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2,833.53	0.07	4,615,418.59	0.04	79.46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代建设项目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838,000,000.00	7.34	1,450,000,000.00	11.76	-42.21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8.3 亿元所致。
应付账款	153,812,558.65	1.35	24,245,580.29	0.20	534.39	主要为本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合并范围增加和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2,556,936.07	0.29	59,583,058.42	0.48	-45.36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预收售房款结转

						收入所致。
应付利息	12,877,765.64	0.11	141,694,615.83	1.15	-90.91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322,386.91	0.81	163,835,022.81	1.33	-43.65	主要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归还国通公司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961,564.35	4.30	3,270,922,276.57	26.52	-84.99	主要为本期归还30亿元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5,506,600,000.00	48.21	2,798,950,000.00	22.69	96.74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新增长期借款32亿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9,786.73	0.11				主要是本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新恒基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1,143,511.28	0.54	153,630,840.60	1.25	-60.20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收购金桥公司30%股权,金桥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64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存货-开发成本	201,824,345.01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516,857,288.8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416,091.7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9,516,163.94	抵押借款
合计	821,253,889.5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钦州 D-04-01 地块	33,333.8	0	0	否	0	0
2	钦州 B-02-04 地块	107,182.78	0	0	否	0	0
3	钦州 B-06-01、B-06-02 地块	129,968.02	0	0	否	0	0
4	钦州 B-06-04 地块	37,998.42	0	0	否	0	0
5	钦州 A2 地块	134,489.88	0	0	否	0	0
6	钦州 A3、A4 地块	77,721.84	0	0	否	0	0
7	百色 LJ02-12-01 地块	123,301	0	308,199.07	否	0	0
8	位于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润通国际住宅小区南面，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项目用地	59,373.06	0	183,471.8	否	0	0
9	位于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人才小高地配套公寓项目用地	22,734.55	0	57,864.24	否	0	0
10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 3703013）	62,551.8	0	0	否	0	0
11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 3703015）	13,326.52	0	0	否	0	0
12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 3703016）	16,645.36	0	0	否	0	0
13	凭祥市弄怀边检站大门前（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		60,106	0	否	0	0

14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2-10#综合楼	95,490		0	是	26,436.120	50
----	-------------------------	--------	--	---	---	------------	----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百色	五洲·半岛阳光	商品房、商铺、酒店。	在建一期1#、2#、9#、10#、16#楼；二期12#、13#、14#、15#、16#楼	123,301	308,199.07	394,920.46	235,563.66	44,316.57	150,000	5,580
2	南宁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金桥江南果菜交易中心	水果、蔬菜、干杂	在建项目	26,436.12	20,248.96	20,248.96	7,320	0	10,800	1,20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百色	五洲·半岛阳光	商品房、商铺	109,619.51	26,485.44
2	南宁	金桥农产品市场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	53,782	6,916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经济开发区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	正常	33,970	706.08	否	
2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南宁金桥农产品市场	正常	270,000	4,762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793,015.58	4.45	3,831.8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共 3 个,分别为成立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后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股权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该项目股权投资 3,673.97 万元，交易对方为新恒基公司唯一股东自然人黄海乐。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黄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新恒基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该股权项目投资 16,012.72 万元，交易对方为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 11,350.24 万元，通过竞拍购买政府规划海产品交易市场的 90 亩土地使用权，建设海产品交易市场。2016 年 10 月 11 日，新恒基公司在凭祥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以总价 3,757 万元竞拍成功 90 亩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凭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 60%的股权，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 35%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5%股权。2016 年 6 月 7 日，转让润通公司 60%股权项目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2016 年 7 月 7 日，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公司”）摘牌，股权转让价格为 2,487 万元。7 月 20 日，公司、岑罗公司与利安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7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情况

(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70%，主要业务：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

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9,076.87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47.62%。

(2)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1.68%，主要业务：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注册资本 82,019.36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7,184.21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37.69%。

(3)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注册资本 180,4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 27,709.41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145.36%。

(4)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批发）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加工、包装；对市场开发的投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2,150.54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11.28%。

(5)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即计算机系统集成；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投资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期净利润为-3,997.74 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20.97%。

以上参控股公司情况：

①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公司与广西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70%。2011 年 3 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授权管理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11〕140 号），决定将广西区运管局持有万通公司 30%的出资及相关收益授权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新发展集团明确指定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按出资人比例享有权利。2011 年 4 月，报经股东一致同意，万通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和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2016 年 11 月万通公司股东广西区交通物资总公司更名为广西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所处行业：物流行业。主营业务：物流贸易。目前主要经营凭祥物流园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开展物流贸易等业务。

②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65%。2007 年 7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82.70%。2009 年 10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届第 52 期常务会议纪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隆林至百色等 8 条高速公路债权债务情况的审计认定报告》（桂审投【2010】76 号），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四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岑罗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交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占岑罗公司注册资本的 70.7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6%。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94% 的股权置换五洲交通所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公路权益全部资产（含收费经营权）并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2014 年置换完成后，公司持有岑罗公司 91.68% 股权。

岑罗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约 40 公里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③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设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 180,4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728 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010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坛百公司 68% 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坛百公司所处行业：交通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收费公路，目前主要经营全长 187.62 公里的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④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8 年 3 月，公司投资入股参与金桥市场开发建设，金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股 70%，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30%。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 16012.72 万元的价格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桥农产品公司 30% 股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桥公司主要负责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与运营，经营业态主要有茶叶、粮油、干杂副食品交易及粮油、水果、冻品大宗批发交易等。

⑤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五洲房地产公司所处行业：房地产业，目前主要投资在建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负责钦州路网代建工程及公司管理两个危旧房改住房代建项目。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 增长比 例（%）	净资产	较上年增 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 比例（%）
广西万通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32,853.58	-23.65%	-11,137.00	-440.60%	-9,076.87	21.6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7,958.13	-2.96%	75,582.14	10.50%	7,184.21	21.63%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7,480.42	-7.82%	241,197.20	3.30%	27,709.41	4.36%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0,689.06	4.46%	23,183.64	-8.49%	-2,150.54	71.52%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79,981.46	13.07%	-5,900.00	-210.16%	-3,997.74	-163.69%

3. 关于近期新成立公司或注销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新增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为积极把握广西互联网电商发展机遇，有效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做强做大公司物流板块业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精工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建设跨境电商平台项目。2016年4月1日，公司与天美精工公司合资成立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天美精工公司持股49%。

②新增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为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3,673.97万元，交易对方为新恒基公司唯一股东自然人黄海乐。新恒基公司未来主要是投资建设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综合市场和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以下简称“海润项目”）。海润项目位于凭祥弄怀边民互市点货物监管中心大门约50米，主要建设交易过驳区、商铺、仓库、冻库、办公区等，为弄怀边民互市点通关的货物交易，提供过驳、仓储、交易、结算等服务，收益主要来源于货物过驳集散、仓储等产生的车辆入场费、过磅费、租金等。2016年7月21日，公司与黄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7月26日，办理完成新恒基公司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月16日，正式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③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注销情况及进展说明

2014年8月20日，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成立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主要受广西钦州运通报关公司委托开展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或自营报关报检服务、装卸服务（除港口码头）、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危化品除外）相关业务。

2016年3月17日，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取得工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④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注销情况及进展说明

2014年8月7日,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

2016年6月8日,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得工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⑤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情况及进展说明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业务。

2016年7月28日,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工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

⑥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情况及进展说明

2010年1月27日,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管理,人力装卸服务,机动车配件的销售。

2016年8月5日,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工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规划形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道路通行费收入,其他收入占比较低,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业务。报告期公司所处公路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竞争格局

(1) 行业地位及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资源,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在区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领域中有高达70%以上的份额,其领域影响力还在不断提升。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2006年-2020年的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政府所赋予的使命,交投集团是广西未来高速公路总量8000多公里的第一大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项目业主,具有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业主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作为交投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拥有优良的公路资产以及独有的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将在交投集团发展规划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公司可以利用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PPP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所辖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187.62公里。公司所辖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全长39.574公里,是广西通往广东最便捷的通道之一。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增长,两路段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面临的竞争格局

①公路同业竞争

到“十二五”末，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4289 公里，与“十一五”末相比，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700 公里。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的完善，将对公司所辖路段通行车辆造成分流。同时，二级公路的免费行政策及免费路网的升级，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② 铁路竞争

2016 年，南宁铁路局累计发送旅客 8813.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广西高铁开通运营以来，客流持续增长。庞大的铁路客运量对公路客流分流明显。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的部署，广西将在 2020 年实现市市通高铁的交通规划目标，届时市际交通客流相当一部分将转向高铁，公路客运将转向以自驾出行为主，对这部分客流的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减少。

(3) 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业将从相互独立、彼此竞争的初级发展阶段向各种运输方式、城乡交通、区域交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综合交通发展阶段迈进。

①交通基础设施与物流的融合将更加紧密。区域交通一体化的实现，是要形成运输通路的网络化和流通秩序的规范化，其根本目的是要用区域交通一体化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因此，区域交通一体化必将加速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使得枢纽中心的作用显得异常突出，与物流运输体系的融合也更加紧密。

②交通运输业与金融业的融合将更加紧密。一方面，金融服务工具的创新使用推动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程加快。除了传统的金融服务之外，一些新兴的金融服务如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债权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参与程度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交通运输服务与金融业的合作创新也将涌现。目前，交通运输服务与金融业最为成功的结合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面向物流运营全过程应用各种金融产品，实施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整合，从而提高资金运行效率的一系列经营活动，其业务范围包括代理收取货款、抵押贷款、设备租赁、保险等。

③交通运输业与先进信息技术的融合将更加紧密。智能交通系统已成为全球交通产业发展的热点。目前智能交通系统(ITS)领域关注的热点已经转向安全(含车路合作与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及交通管理、环保三方面。国外发达国家已开始率先进行智能交通领域的试验与大规模应用。而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在研发和应用中均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我国智能交通领域将加快发展，这将为交通企业率先利用智能交通研发成果，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及进行相关业务拓展提供机会。

④智慧交通是未来交通发展主要趋势。我国交通能耗、污染和拥堵问题的日益严重，智慧交通将大幅度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充分保障交通安全，高效利用交通设施减小环境污染，为出行者提供全方位的交通信息服务，为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高及时、准确、全面和充分的信息支持和信息化决策支持。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到交通系统的各个节点，形成高效利用交通设施、充分保障交通安全、尽力减小环境污染的智能化交通新格局，智慧交通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新方向。

⑤多元化是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高速公路企业异于其他多数行业，其经营业绩受业务单一化以及路产收费期限的限制。从主业看，行业业绩缺乏爆发式的增长机会(除非有优质路产注入)。高速公路公司的特有优势在于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具备发展主营业务之外的多元化项目的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1234”战略思路，打造一个平台，充分利用公路路网、物流园区、上市公司平台等核心资源，打造交通物流智慧运营平台；培育两大核心，加快培育智慧物流核心业务和资本运营核心能力；促进三业融合，促进交通和物流融合、互联网和物流融合、金融资本和物流融合；加快四个转变，加快分散经营向协同发展转变、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被动经营向主动拓展转变、资源招商向品牌价值转变；最终形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协调发展，把公司打造成为广西一流、东盟知名的智慧型交通物流运营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五洲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拓业务、快发展、争卓越”的总体要求，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发挥改革创新先导作用，推动产业协同融合，在体制机制上狠下功夫，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上猛花力气，在防范风险、守住底线上力求实效，积聚发展新活力和释放发展新动能，开创五洲交通转型升级新局面。

一、2017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1) 大力提升资本运营能力

按照“促融合、控风险、创收益”的原则，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加强融资及资本运作功能。

一是完善资本运营业务项目止损机制和退出机制，建立相关指标和流程。

二是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作用，提高资产证券化率，降低重资产比重，筹集建设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是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集中力量落实长期贷款置换工作，优化债务结构；与各银行积极沟通，继续增加银行授信，探索其他高效、低成本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四是与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以及创客、众筹平台加强联系，掌握资本项目的第一手资料，形成资本投资项目储备库。

(2) 强化公路运营基础地位

进一步理顺公路板块管理层级结构、提高运转效率的基础上，继续按照“简单、专注、可持续”的理念，集中精力做好收费公路及延伸业务，持续开展对标管理，全面提升收费、服务、养护、路产开发、品牌建设管理水平，统筹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是全力以赴稳收费。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强化激励约束，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充分调动员工打击偷逃通行费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完善与地方职能部门、相邻路段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根据路段车流结构、季度性车流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打逃，确保打逃效果稳、准、狠。

二是提升道路养护水平。以行业“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规划为指导纲领，在标准化、规范化的基础上提高道路养护信息化水平，进一步细化公路养护标准、严格路况质量管理、规范公路养护施工、控制养护成本，确保管辖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达标，优良路率达到 100%，养护工程施工质量达标。

三是提升运营文化品牌建设水平。做好公司运营文化宣贯推广，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服务区经营规范化、连锁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全力打造“五洲驿站”品牌，确保实现“一百佳、两优秀”的服务区文明创建目标。

四是优化存量资产，拓展路产经营。在足额收取服务区经营项目租金的基础上，确保广告租赁收入稳增长，挖掘盈利增长点，以高速公路服务区升级改造、整合周边资源、创新经营模式为突破口，推动公路路网、服务区等核心资源与智慧物流业务紧密融合，支持五洲交通整体协调发展。

（3）重点发展现代智慧物流

将物流提高到核心业务的高度来谋划发展，把现有的园区经营好，把推进产业协同的事情研究透，通过有效途径，逐步建立起“物流+互联网+金融”的物流全新生态圈，积聚和释放发展新动能，物流业务收入利润比重逐年提升。

一是搭建协同联动机制和平台。探索公路业务、金桥园区、万通园区、海润园区、五洲天美公司、利和公司之间业务协同的合作机制，突破单个主体间的壁垒，充分释放各主体的创新要素活力，逐步建立起供应链协同机制，发挥 $1+1>2$ 的效应。

二是提升园区经营管理效益。金桥公司要合理统筹规划园区业态，重点打造基于农产品产业链的业态品牌，形成规模化的业态商圈，提升园区基础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通过商圈配送介入快消品贸易渠道，开拓高速公路服务区便利店销售市场，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探索配资联合采购、仓单质押，拓展以市场冷库、仓库资源为中心的贸易形式，盘活闲置仓储资源。万通公司要稳固整车报关业务，扩大汽车配件新业务渠道。全力推进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项目及农产品落地加工项目落地。合越公司全力加快推进海润市场和海产品市场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多方面开拓业务渠道。

三是整合利用资源，提升物流经营竞争力。依托现有的物流园区，利用交投集团港口园区和公路网络等优势，统筹规划物流园区实体建设，提前布局覆盖全区的物流实体网络。发展物流电商一体化，加大园区仓储和电商业务的融合力度，发展落地配业务，实现仓储、订单配送、包装理货、代收货款等一体化服务。

四是探索进军冷链物流。充分论证利用凭祥万通物流园、金桥农产品市场、凭祥海产品交易市场等物流设施，通过合作、参股、入股等形式整合服务区等闲置或低价土地资源，引入冷链行业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优势互补，探索开展农产品冷链供应链服务。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提供对农产品、水产品、药品等的冷链物流服务。

（4）创新推进挖潜增效

一是盘活存量，提升资产效能。地产板块现阶段要加速去库存、盘活存量土地，转型走轻资产、高附加值的发展运营路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对闲置地块进行联合开发；寻找市场上其他潜在的合作方，并考虑通过地块分割、股权转让、土地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二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牢固树立降低成本就是增加利润的意识，着力降低工程投资、资金使用、物资采购等各环节各领域成本，严控管理成本，生产性费用控制在合理最优范围。盘活固定资产，尤其是机械设备，采取租赁、承包等多种措施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行水、电、油等节能减排措施，倡导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

三是争取风险处置力争取得新突破。加大风险业务项目处置力度，将处置要求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内容。针对每个项目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和措施，确保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5）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2017 年五洲公司将对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进行重新梳理，通过破立并举，逐步建立起与市场接轨的组织管控、人力资源、风险控制、信息化管理体系，为实现“十三五”目标任务提供强大支撑。

一是建立适应战略发展需要、科学规范的组织管控体系。完善公司与下属公司的责权体系，提升公司本部战略和投融资管控职能，促进内部资源整合、规范治理和有效管控，为推动产业协同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制度流程体系，确保公司在思想观念、管理方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发展战略相统一。建立清晰、有效衔接和责任明确的业务管理流程，加强效能督办，增强对子公司的监管、

服务和指导。持续开展对标管理,按照“走出去,请进来”的思路,巧借他山之石,提升管理水平,少走弯路。

二是逐步建立具有战略性、激励性、竞争性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结合五洲交通的现状、发展战略和市场环境,统筹做好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重点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加快对公司急需的高层次资本、金融、物流、电商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继续开展公开竞聘,人才交流,构建专业人才储备库;推行中层管理干部讲课,开展以物流、金融、资本为重点的知识结构培训;加大薪酬改革力度,探索市场化薪酬分配和员工持股、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建立基于岗位职责和战略目标分解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实现战略目标、公司绩效、部门绩效和个人绩效的有机衔接,激发员工持续改善业绩,提高组织效率和效能,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三是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完善由公司领导、业务部门、内控监督评价部门组成的“三道防线”。构建风险管理信息库,对公司运营风险实施全方位诊断、评价、监测和控制,实现对公司经营风险的在线监控和自动预警。

四是搭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起信息系统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和一套完整的IT管理流程手册,保证信息系统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推进部门专业化信息系统建设,对内部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和反馈,将信息化深入到生产、经营、财务、人力等各个方面,集成和整合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实现数据收集、财务管控、办公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决策管理等各项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有效促进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业务协同、行政效能。

(6) 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国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不断探索创新发挥党政治核心、领导核心作用的方式途径。一是抓好“两个责任”落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把从严治党贯穿到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二是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继续抓好干部作风建设,继续深化中层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机制,持续推进中层管理人员、党员干部专题学习培训、下基层体验工作,推进中层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换岗、轮岗交流工作,逐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加强中层后备干部培养力度,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三是推进群团工作创新。创新群团活动载体和方式,将基层党建、群团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等经济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群团组织生力军作用。

二、2017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017 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19 亿元,利润总额 2.7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7.18%,总资产为 124 亿元。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洲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1. 发展战略风险

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机构、业务扩展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需对发展战略作出调整但未调整的,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战略管理目标的重大内外风险。因此,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发展战略规划,完善风险评估与管理,加强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等工作,以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2017 年公司拟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并进行修订、调整。

2. 产业政策风险及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经济周期波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五洲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公路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五洲公司房地产业务也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同时，经济周期也会影响五洲公司贸易、金融等其他业务。因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 项目投资（经营）风险

在项目投资和经营业务开展中，由于对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把握不准确，法规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造成投资失误，引起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近年来子公司贸易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开始出现，2015年至2016年，公司着手梳理贸易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成立贸易项目和小额贷款项目处置领导小组，调整业务结构，适当收缩贸易规模、减少高风险贸易项目，对新的贸易项目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监督，全程跟踪，最大限度降低和控制贸易项目新风险。2016年贸易回收资金成果显著，2017年将对完结的贸易项目加大处置力度，调整和完善具体解决方案，采取各种手段，回收贸易资金。

4. 公路营运风险

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政策性风险：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调整主要体现在规范行业秩序和小范围减免收费两方面，未来中短期内政策对行业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集装箱减半优惠政策、鲜活农产品免费运输政策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台的一些免费政策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五洲公司的经营业绩。

（2）区域可替代性交通方式造成的竞争风险：五洲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路运输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特别是在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高速铁路，广西区内高速铁路通车里程持续增长、覆盖区域快速扩大的大背景下，高铁很可能将分流五洲公司部分客运流量，对五洲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为保障道路运行通畅，五洲公司将定期对路面进行检测和养护，必要时需要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五洲公司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较长，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4）在公路运营过程中，有可能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交通阻断，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减少，公路资产遭受一定损失，从而对五洲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 合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量及合同数量的增加，市场风险与法律风险也随之而增，如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的订立、签署和履约缺乏有效的管理、合同备案、台账等管理不完善等，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导致严重违规或重大诉讼，造成公司经济及名誉损失的风险；

6. 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开展贸易活动和推动多元化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的进一步增加，致使公司负债率较高，财务压力较大。

7. 房地产业务风险

（1）政策性的风险：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逐渐加大。为稳定房价，促进房地产平衡发展，政府力求通过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引导住房需求、推行房产税等手段，从土地供应、货币政

策、税收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房地产宏观政策的变化将对五洲公司房地产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

(2) 建设成本上涨的风险：主要是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存在的风险也大。一是建材价格变动风险, 钢材、水泥、沙、石、砖是建筑施工中主要的材料, 其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建设成本。二是人工成本的上涨, 随着我国和谐社会的进一步建设, 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必将受到越来越广泛关注, 以农民工为主的建筑行业的人工费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 市场供求风险：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形势不景气, 投入的资金面临无法及时回收风险及利息负担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4) 设计变更风险：由于在实际工作中, 方案设计不合理及与施工相脱节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大多数情况下, 设计变更往往带来投资的增加, 设计变更越多, 成本增加风险会越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当前, 五洲公司的发展主要以收费公路板块为核心, 其他产业强势补充。精管细养保路况, 提升公路资产经营水平, 保证收费主业稳定增长。未来的发展, 是形成以交通业务为基础, 智慧物流为核心业务, 资本运营为核心能力, 土地开发与经营为关联业务的产业布局, 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打造成为广西一流、东盟知名的智慧型交通物流运营服务商。

未来几年, 公司将坚持存量拓展和引入增量并举的发展模式, 同时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 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对现有已成型资源进行整合。

物流板块方面, 重点发展现代智慧物流, 将物流提高到核心业务的高度来谋划发展, 把现有的园区经营好, 把推进产业协同的事情研究透, 通过有效途径, 逐步建立起“物流+互联网+金融”的物流全新生态圈, 积聚和释放发展新动能。

地产板块方面, 盘活存量, 提升资产效能。地产开发业务加速去库存, 盘活存量土地, 转型走轻资产、高附加值的发展运营路线。抓好在建项目的管理和进度控制, 加强市场运作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着力提升地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十三五规划”期间, 公司将以收费公路为基础业务, 按照“简单、专注、可持续”的发展思路, 抓住区域发展良机, 整合收费公路经营资产, 以收购优良公路资产为重点, 提高高速公路资产占比, 发展公路延伸产业; 发挥我区作为“海上新丝路”新枢纽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 重点发展智慧物流产业, 依托现有物流园区和口岸资源, 打造物流园区实体网和物流信息网, 支撑智慧型交通物流平台的运营, 将公司发展融入整个边境大贸易经济的发展之中, 分享自贸区建设的制度红利。盘活现有土地资源, 积极与知名房企合作, 加快自己现金变现回流, 逐步向地产+产业的轻资产运营发展。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 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已作出详细规定。

2016年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款的规定，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1,087,503,124.46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3、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90,625,101.0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157,803.19元，实现每股收益0.27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93,472,101.28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347,210.13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1,326,650,569.4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1,500,775,460.61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33,801,5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66,704,122.5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34,071,338.05元结转以后年度。

4、报告期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8	0	66,704,122.56	222,157,803.19	30.03
2015 年	0	0	0	0	-95,648,328.30	0
2014 年	0	0	0	0	73,434,924.27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一	详见说明一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二	详见说明二	是	是		
其他	其他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三	三年	是	是		

情况说明：

1、2009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接受广西区高管局、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16年1月29日，五洲交通已将剩余的191,218,641.37元归还交投集团。

2、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交投集

团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交投集团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交投集团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交投集团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其他承诺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交投资集团来函。交投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共计 12 个月。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承诺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国通公司 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转让，交投集团竞拍成功，现持有国通公司 51%的股权。国通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国通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主要条款是：交投集团作为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国通公司所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公司及坛百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通公司已归还公司 56,044,470.00 元，国通公司尚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借款本金 688,186,716.50 元，利息 54,660,981.61 元，合计 742,847,698.11 元。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为有效盘活和联动公司现有物流板块业务资源，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黄海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新恒基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恒基公司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和自然人黄海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二条为业绩承诺条款，该条款载明：恒基公司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恒基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50 万元，净利润以经恒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若恒基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450 万，则黄海乐应在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五洲公司，黄海乐优先以目标公司给黄海乐的分配利润补偿；分配利润补偿不足的，黄海乐将持有的恒基公司的股权按照届时评估值等价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税费由黄海乐承担；股权补偿仍不足的，黄海乐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业绩承诺期内（即恒基公司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恒基公司如因业务发展需要除海润项目外的新增项目的业绩亏损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恒基公司营业收入为 178.0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85.66 万元，净利润为 63.74 万元。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	期末余额	预	清		报告期内清	清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发生额		计 偿 还 方 式	偿 时 间	用、期末归还 的总金额	欠总额	欠 方 式		(月份)
800,312,652.75	-57,464,954.64	742,847,698.11	现金 偿还	20 18 年 12 月 31 日 前	57,464,954.64	57,464,954.64	现金 偿还	57,464,954 .64	2016年3月 1504万元, 2016年11 月4100.45 万元,2016 年4月 142.05万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74284.77万元,其中:1、因2015年12月转让国通公司51%的股权引起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出现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国通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该占用已经过五洲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年国通公司已按还款协议归还借款和利息。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74284.77万元。2、因将金宜路资产与岑罗公司20.94%的股权置换,导致五洲公司过渡期内代交投集团垫付管理费142.05万元,该置换事项经五洲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2016年4月,交投集团和公司已办理有关事项结算,交投集团已全额归还款项。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1、报告期末该占用资金尚未完全到期。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1、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五洲交通及坛百公司分别与国通公司和交投集团签订三方还款的《协议书》。2、已办理有关结算。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1、2018年12月31日前。2、2016年4月交投集团和公司已办理代垫金宜路经费结算,交投集团已全额归还款项。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1、国通公司51%的股权划转交投集团后,五洲交通与坛百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落实收回资助资金事宜。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五洲交通及坛百公司分别与国通公司和交投集团签订三方还款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如下:(1)交投集团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五洲公司、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含2015年未进行账内处理的利息)。其中:2016年3月20日前还款14,71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41,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2元,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1元。(2)对于国通公司所欠五洲公司、坛百公司债务在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五洲公司、国通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管理层 班子会 议批准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① 2,952,999.91 ② -2,952,999.91 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低方案的车流量进行一定调整后计算单车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简称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于2016年2月出具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如果不调整单车折旧系数，将导致坛百路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提前收回投资。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22.75元/辆调整为17.84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年4月14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24,090,306.48元，减少营业成本24,090,306.48元，增加所得税费用3,613,545.97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3,613,545.97元，增加盈余公积2,047,676.05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8,429,084.46元，最终导致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增加24,090,306.48元，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20,476,760.51元。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无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披露的诉讼包括： 1. 五洲交通与博瀚公司、龙冬松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2.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3.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4.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6.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 7.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8.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陈雪娟借款合同纠纷 1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黄焯伟借款合同纠纷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李思科借款合同纠纷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借款合同纠纷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烨、曾颖娴、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蒙建侯借款合同纠纷

2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阙振峰借款合同纠纷

2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杨旭借款合同纠纷

3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 | | |
|---|--|
| <p>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借款合同纠纷</p> <p>3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3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p> <p>4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p> <p>48. 五洲交通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49. 五洲交通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50.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p> <p>51. 李创新诉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铁三商贸有限公司码头建造合同纠纷</p> | |
|---|--|

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吴伟诉吴伟、唐燕革、五洲交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 不适用**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 不适用**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简称岑水高速）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高速试运营满 2 年之日止，每年委托费用为 1,602.42 万元。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岑水高速 2017 年 1 月 5 日才试运营，所以 2016 年度岑罗公司尚未发生受托收入和受托支出。	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 月 1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②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③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 亿元”。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公司报告期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 37,448.3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

款余额为38,730.6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12.18亿元。

(2)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同意交投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8,730.67万元。

(3) 2016年五洲公司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桂公司”)签订《现代国际大厦24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号为2411-2419(共9间),建筑面积共532.29m²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间每月租金为18098元;房屋号为2418(共1间),建筑面积共171.91m²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每月房租为5845元。2016年公司共收取租金16.82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柳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公司,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4) 2016年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关行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公司”)签订《凭祥管理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座落于南友高速公路凭祥管理区内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6.04万元。2016年报关行公司共支付租金26.04万元(含税),因五洲公司、崇左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公司,此次租金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1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2.18亿元，报告期归还贷款7亿元，期末余额12.18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为12.18亿元，应付利息余额为169.27万元。

(2)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国通公司成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跟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国通公司借用五洲公司本金62,605.52万元、利息5,466.10万元，借用坛百公司本金6,213.15万元。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因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公司形成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岑罗公司收到信达公司转来岑水路筹备备用金44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2月28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投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将剩余的191,218,641.37元归还给交投集团。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资产产权和经营权属于信达公司，产权清晰，收费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3,204.84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增加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代管协议约定代管期限为2年，每年代管费用为1,602.42万元。因五洲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400,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4,091,400.00	否	否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五洲·半岛阳光”房开项目出售物业的客户	290,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金桥公司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90,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1,568,349.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154,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9,701,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6,855,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9,701,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9,701,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金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6,500万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15,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五洲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此外，为确保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不超过10%，含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五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期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1,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余额8,52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8,520万元；在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借款余额2,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在南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5,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合计16,520万元。 2、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及时追回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兴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720万元和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836万元，起诉广西华兴，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由于万通进出口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提供相应保全金额的担保，由广西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号为02-01-01-10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0289号、面积为123273.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4450.19万元。担保总额为4450.19万元。 3、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同意为购买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约4亿元，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873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636.5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964.6万元。合计2,474.10万元。 4、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购买五洲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并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2.9亿元，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2,241.3万元。 5、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和银行要求，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为购买金桥公司开发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商铺，并在工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商铺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铺承购人所购商铺《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生担保余额为0。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星基金	4,5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化收益率	1,000,000.00	280,500.00	是	3,828,013.89	否	否	
合计	/	4,500,000.00	/	/	/	1,000,000.00	280,500.00	/	3,828,013.89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3,828,013.89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有限合伙出资份额450万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25%,认购期限半年,预期年化收益率11%,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同时润通公司须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风险。2014年6月11日,润通公司收回本金100万元。经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年化收益率均按原合同执行。2015年12月31日,因为深圳市中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已陷入诉讼,润通公司的350万投资本金尚未收回,本公司将投资本金及未收回的投资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8月公司已转让所持有的润通公司60%股权,该项资产已随股权转让。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3.27-2016.3.26	5.885%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是	否	是	否		盈利

广西堂汉锌 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	2014.7.18- 2016.7.17	5.77 5%	发放工 资、购 买原 料、设 备维 修、技 改等日 常生产 运营	无	否	否	是	否		盈利
广西堂汉锌 钢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0	2014.8.8-2 016.8.7	5.77 5%	发放工 资、购 买原 料、设 备维 修、技 改等日 常生产 运营	无	否	否	是	否		盈利
广西堂汉锌 钢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0	2014.8.21- 2016.8.20	5.77 5%	发放工 资、购 买原 料、设 备维 修、技 改等日 常生产 运营	无	否	否	是	否		盈利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2014年3月27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5年3月26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3月26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88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2、2014年7月18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7月1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7月17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77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3、2014年8月8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15年8月7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8月7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77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4、2014年8月14日，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6.6%，按季结息。2015年8月20日该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贷款年利率5.775%。2016年4月6日，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收回。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扶贫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按照“围绕扶贫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扶贫”的思路，通过建立凭祥万通边贸扶贫基地、做好对广西凌云县的扶贫工作，积极主动开展扶贫攻坚，不断探索创新国企帮扶实践，回报社会。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扶贫攻坚，利用高速公路和物流园区的资源优势，在坛百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以及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免费为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乡公司”）产品销售提供货架、商铺、推广及相关展销便利，以此支持山乡产业扶贫工作，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培育和地方经济发展。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
2. 物资折款	2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0
9. 其他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 继续对接山乡公司，利用高速公路及物流园区资源为其产品展销提供便利。

(2) 打造凭祥万通边贸扶贫基地，加强与凭祥市海润边民合作社的合作，吸引边民参与互市贸易，组织贫困边民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在互市商品落地加工过程中为边民提供二次就业机会，促进增收创收，逐步形成一条输血和造血功能并重的边贸扶贫产业链。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捐资助学、捐书助教活动，为山区贫困儿童捐赠图书，为百色市凌云县弄福小学、弄谷小学学生捐赠爱心早餐，累计捐款 25274 元。

关爱员工，构建和谐企业。实施薪酬体系改革、组织内部公开竞聘，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加强员工培训教育，通过实施在线网络培训、职称技能评定等，提高员工个人技能和本领，培训实现全员覆盖；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改善基层员工的工作生活环境；认真执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落到实处。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针对在建项目、公路运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建筑施工、职业卫生、车辆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份数 833,801,532 股，报告期内公司总股份数无变化。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770,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5%，较上期末增持 8,337,943 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5,53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较上期末持股数无变化；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3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较上期末减持 5,059,503 股。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14.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83.6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25%，比年初下降 2.30%，主要是以自有资金偿还了债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0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7,943	299,770,743	35.9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15,531,20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59,503	10,438,100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66,340	3,766,340	0.45	0	无	0	未知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126,205	2,330,405	0.28	0	无	0	未知
张斌	917,000	2,275,000	0.27	0	无	0	未知
陈燕	2,274,100	2,274,100	0.27	0	无	0	未知
刘丽玲	1,300,000	2,100,000	0.25	0	无	0	未知
罗楚珠	-439,600	2,059,200	0.25	0	无	0	未知
王俊明	2,057,600	2,057,600	0.2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 量		种 类	数 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770,7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770,74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4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66,34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34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330,405	人民币普通股	2,330,405
张斌	2,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000
陈燕	2,2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4,100
刘丽玲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罗楚珠	2,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0
王俊明	2,0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说明：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发展需要，2016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手续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东股权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文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构建以交通及相关产业为主业，以商贸物流、房地产、能源化工、资源及加工为支柱产业，以金融业和文化旅游业为培育产业的“142”产业发展布局，实现集团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广西交通建设主力军和广西产业发展主力军的作用，建设强大企业、美丽企业、幸福企业，成为具有交通和低碳绿色环保特色的国内一流、东盟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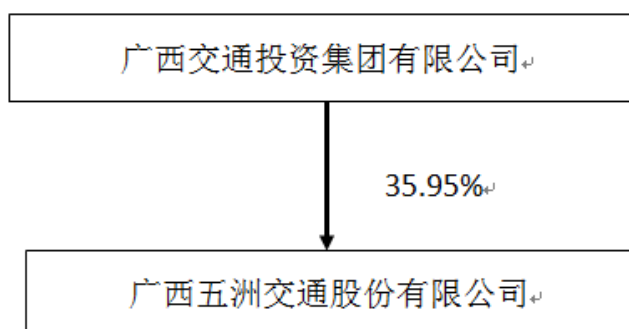
无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跃庆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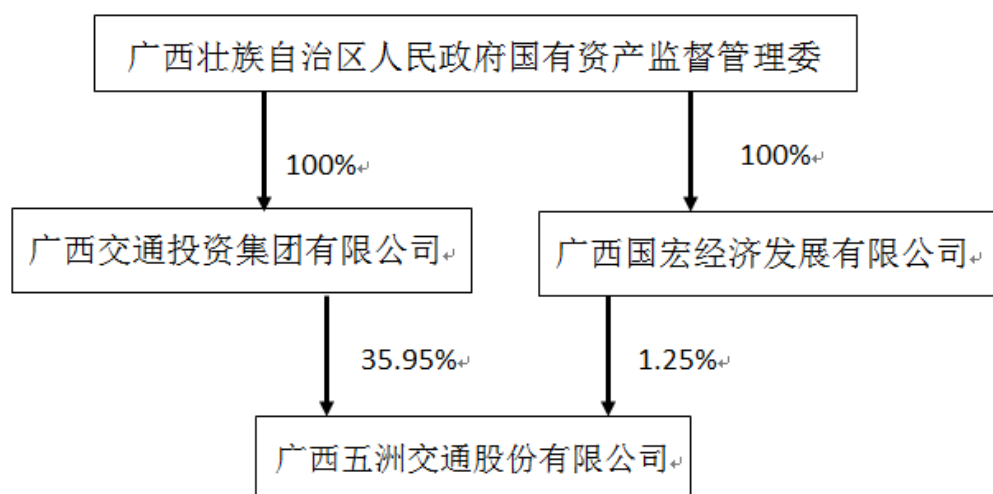
无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邓仁杰	1993 年 12 月 18 日	91110000101717000c	400,000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销售；投资管理等。
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其发展需要，2016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手续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东股权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来函。交投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共计 12 个月。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收到交投集团来函，来函称截止 2017 年 2 月 6 日交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37,943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999%。交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成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 君	董事长	男	42	2015 年 4 月 27 日		40,000	40,000			34.97	否
郑海军	副董事长	男	59	2016 年 6 月 30 日						4.2	是
张 毅	董事、总经理	男	38	2016 年 8 月 17 日		11,200	7,000	-4,200		9.96	否
韩 钢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5 年 4 月 27 日		2,800	2,800			28.06	否
周异助	董事	男	53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黄新颜	董事	男	42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杨旭东	副董事长	男	44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6.0	是
杨旭东	董事	男	44	2016 年 6 月 30 日						6.0	是
谷同民	董事	男	41	2015 年 4 月 27 日						5.4	是
赵 振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 年 4 月 27 日						6.0	否
秦 伟	独立董事	男	38	2015 年 4 月 27 日						6.0	否
咸海波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 年 4 月 27 日						6.0	否
孙泽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 年 4 月 27 日						6.0	否
高力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5 年 4 月 27 日						7.2	是
余丕团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2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苏爱科	监事	女	39	2015 年 4 月 27 日						0	是
孙 旭	监事	男	30	2015 年 4 月 27 日						5.4	是
林 明	职工监事	女	36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4.97	否
侯红英	职工监事	女	52	2015 年 4 月 27 日						25.05	否

黄英强	副总经理	男	36	2016 年 7 月 26 日						8.26	否
孟 杰	原董事	男	40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1.8	是
徐 德	原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44,950	44,950			22.22	否
卢乃桃	原职工监事	男	46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4.97	否
合计	/	/	/	/	/				/	238.4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梁 君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处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处工作财务科主办会计；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财务科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启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办财务处主任（其间：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并兼任广西启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广西长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副经理（兼）；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郑海军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 毅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借调广西区交通厅作风效能建设办公室）；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都南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书记、都南营管中心负责人；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经营办主任、职工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韩 钢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建管理局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挂职任处长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周异助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广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外经处任主任科员；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南宁市人民政府任副秘书长；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南宁市商务局、南宁市口岸办工作，历任局长、党组书记、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期间：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中港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黄新颜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广西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任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历任邕宁、宾阳所副所长、都南所所长；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西南友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筹备处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运营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龙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交通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任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旭东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在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谷同民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厦门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上海中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管；2014 年 2 月至今在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经理；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 振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任副主任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工作（律师助理）；1996 年至今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内蒙古凌志马铃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秦 伟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至今任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咸海波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西大学教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西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泽华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广西外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西网通公司工作部门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嘉润资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力生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06 年至 2015 年月 11 月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届监事会主席。
余丕团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

	监;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南宁外环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任副指挥长,同时也任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今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审计部经理、监事工作部主任;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4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2015年6月至今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滨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爱科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在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营销部工作,职员;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平安人寿保险公司南宁分公司营销部业管室负责人;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为天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为广西吉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经理;2015年4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孙 旭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分公司出纳,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林 明	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99年7月至2015年8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其间: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主持证券部全面工作);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14年6月13日至今兼任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7月21日至今兼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4日至今兼任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4日至今兼任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4日至今兼任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18日至今兼任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23日至今兼任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26日至今兼任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红英	1985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广西区汽车工业贸易公司业务员、营业部副主任、主任;1994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主任、运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总支副书记。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
孟 杰	2002 年 8 月至今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股权管理一部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兼任情况：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 德	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广西区公路管理局设计室工作；1994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工作；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技术设计室副主任；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经营部主任；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处长；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卢乃桃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广西公路管理局机械施工处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广西路桥机械施工处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海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2 月	2016 年 8 月
周异助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经理	2014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经理	2014 年 11 月	
杨旭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谷同民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14 年 2 月	
高力生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2006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高力生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11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2012 年 2 月	2013 年 5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结算中心主任	2012 年 2 月	2015 年 4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5 年 4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工作部主任	2015 年 4 月	
苏爱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2015 年 3 月	
孙 旭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 年 5 月	
孟 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郑海军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郑海军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郑海军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2 月	2016 年 5 月
张 毅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7 月
杨旭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周异助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周异助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周异助	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黄新颜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黄新颜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黄新颜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红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桂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龙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交通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黄新颜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孟 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孟 杰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孟 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孟 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7 月	
赵 振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6 年	
赵 振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 年 6 月	2008 年 5 月

赵 振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赵 振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2010 年 10 月	
赵 振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赵 振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秦 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 年 5 月	
秦 伟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秦 伟	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咸海波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孙泽华	广西嘉润资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3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余丕团	南宁市聚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4 月
余丕团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滨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孙 旭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孙 旭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孙 旭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侯红英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林 明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13 日	
林 明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21 日	

林 明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 明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 明	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 明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林 明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林 明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高层人员(在公司日常上班的董事（内部董事）、经营班子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权在董事会，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的意见（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不在公司日常上班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遵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高层人员薪酬分配进行考评、审议、确定;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对外部董事、监事的工作补贴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时足额支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8.4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毅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黄英强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林明	职工监事	聘任	工作变动
孟杰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徐德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卢乃桃	原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杨旭东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情况说明：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分别为：梁君、郑海军、张毅、韩钢、周异助、黄新颜、杨旭东、谷同民、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其中：梁君任董事长，郑海军任副董事长，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离任 2 人（孟杰、徐德），新任 2 人（郑海军、张毅），具体董事会成员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5 日，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孟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股东单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郑海军先生为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之日止。

（2）2016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鉴于工作调整，杨旭东先生不再担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郑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2016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徐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股东交投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推荐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第八界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2. 第八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6 名监事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2 名。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 6 名监事分别为：高力生、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其中：高力生任监事会主席，余丕团任监事会副主席，侯红英、林明为职工监事。期间，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离任 1 人（卢乃桃），新任 1 人（林明），具体监事会成员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五洲交通工会组织员工通过民主选举职工监事，经选举，林明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3. 公司经理层由 3 名人员组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理层 2 名经理分别为：徐德、韩钢，其中，徐德任总经理，韩钢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理层 3 名经理分别为：张毅、韩钢、黄英强，其中，张毅任总经理，韩钢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黄英强任副总经理。期间，公司经理层离任 1 人（徐德），新任 2 人（张毅、黄英强），具体经理层成员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徐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二)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8 月 6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11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45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42
管理人员	342
工勤人员	41
勤杂人员	57
合计	1,0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0
本科	289
专科	301
专科以下	444
合计	1,0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依据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岗位决定岗位工资，业绩决定绩效工资的原则，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薪酬分配突出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注重员工的业绩、贡献和表现，通过“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薪酬决定机制实现对公司核心人才的培育和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并对薪酬标准较低的职工进行适当的政策倾斜，形成公平、合理的薪酬分配格局。公司对员工薪酬实行严格保密，禁止公司员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自己或询问其他人员的薪酬状况。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都根据各部门、各子公司、直属单位上报的培训计划和预算制订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2016 年度公司按照培训计划有序的开展了培训工作，坚持以内部培训

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主要开展了管理类、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类、技能等培训，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并通过培训进行有效性评价，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此外还积极配合集团公司开展在线网络学习，指导和督促员工进行选课和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认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存在两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 为了解决交投集团已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原属五洲交通运营的金宜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平行所造成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置换交投集团持有的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双方根据置换协议等有关文件完成交割,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交割确认书。上述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及相关公告,2016 年 4 月 20 日,交投集团已偿还公司代垫的 1,420,484.64 元公路管养费,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有的国通公司 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拍的方式转让,交投集团竞拍成功,国通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交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通公司已归还公司 56,044,470.00 元,国通公司尚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借款本金 688,186,716.50 元,利息 54,660,981.61 元,合计

742,847,698.11 元。该项资金被年报审计机构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交投集团及国通公司签订债务清偿三方协议,交投集团作为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协调国通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本息。若国通公司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国通公司所欠公司及坛百公司债务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产生的利息,国通公司承诺按与公司及坛百公司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若国通公司未能如期、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交投集团并非直接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国通公司原属五洲交通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交投集团在 2015 年底承接了国通公司的 51% 股权,并主动承担了该公司全部债务的担保义务,只是在形式上间接地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没有真正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资金的占用不存在故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投集团承接国通公司股权的行为,取得了其他股东的理解和支持,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已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协议书》约定的还款期限也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安排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也参加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高了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报告期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工资总额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报告期公司对员工组织有有效的绩效考核,开展了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6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16 年公司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受监管单位问责和监管。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君	否	13	7	6	0	0	否	6

郑海军	否	8	5	3	3	0	是	2
张毅	否	6	4	2	0	0	否	3
周异助	否	13	5	6	2	0	是	4
黄新颜	否	13	3	6	4	0	否	3
杨旭东	否	13	5	6	2	0	否	2
谷同民	否	13	7	6	0	0	否	6
赵振	是	13	7	6	0	0	否	5
秦伟	是	13	5	6	2	0	否	3
咸海波	是	13	6	6	1	0	否	4
孙泽华	是	13	5	6	2	0	否	3
孟杰	否	5	0	3	2	0	否	0
徐德	否	7	3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其他公务，郑海军、周异助董事在报告期内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但其本人每次均已详细阅知相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本人出席会议，并根据本人对每一议案的明确指示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能够保持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听取、审查公司经营层履职情况报告,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主要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

2016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关键转折的一年,面临多种不利因素和经营压力: 1. 通行费收入下滑严重,减收近 1.50 亿元; 2. 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汇兑损失严重, 3. 还债高峰来临,融资还贷压力。4. 资产整体结构失衡、收益差,重资产比例大。面对这些压力和困难,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坚强领导下,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把现有的事情做好,把闲置的资源盘活好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全面完成原定目标,各项工作稳中提质,成绩亮点纷呈。经对员工满意度进行测评,员工普遍满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具有较强改革创新的事业精神、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度,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具备先进的企业管理知识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了企业的经理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现任经营班子上任以来,按照集团公司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推动经营业务转型升级为主要任务,适度放缓对外投资扩张,组织开展基础管理提升年、对标管理年、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年等“三个年”活动,着力“练内功、补短板、强文化”,专心打好“理气树魂、聚合人心”、“科学取舍、止血健身”、“轻重有序、造血强身”三场战役,不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全力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健康发展,完成了 2016 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公司根据 2016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依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与员工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提取和发放可相应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也按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进行核算和兑现。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原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公司发行债券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组建团队进场开展工作。2016 年 1 月收集编制完成公司发债材料，当年于 2 月首次将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后，于 2016 年 4 月将申请及材料退回公司；2016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将发行债券材料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已经被受理，2016 年 1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公司积极应对。由于公司发行债券工作已超过原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根据公司当前经营资金的需求，为继续推进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原《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目前公司再次将相关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审批结果。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450ZA0005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五洲交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五洲交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交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丘树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昊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0,848,546.91	669,646,851.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1,060,336.00
应收账款	5	131,123,643.41	169,486,880.90
预付款项	6	15,252,378.24	29,766,86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		18,549,913.6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	910,384,178.29	1,581,373,45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2,302,031,291.18	2,111,514,36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32,778,943.19	33,998,377.24
流动资产合计		3,942,418,981.22	4,695,397,03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74,871,800.00	103,719,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23,554,730.00	58,554,7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		26,745,597.15
长期股权投资	18		8,964,598.04
投资性房地产	19	546,223,778.49	560,925,005.73
固定资产	20	6,526,027,578.62	6,702,791,550.89
在建工程	21	63,516,652.20	68,078,353.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	160,055,577.24	53,230,822.20
开发支出	27	1,519,861.78	1,083,749.96
商誉	28	8,833,253.71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29	28,830,854.63	32,978,0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4,506,191.89	16,825,55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8,282,833.53	4,615,41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6,223,112.09	7,639,636,999.02
资产总计		11,418,642,093.31	12,335,034,03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838,000,000.00	1,4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	153,812,558.65	24,245,580.29
预收款项	37	32,556,936.07	59,583,05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	32,430,682.04	33,074,102.55
应交税费	39	39,877,267.94	32,434,867.41
应付利息	40	12,877,765.64	141,694,615.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	92,322,386.91	163,835,022.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490,961,564.35	3,270,922,276.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2,839,161.60	5,175,789,52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	5,506,600,000.00	2,798,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	1,094,594,246.29	1,279,718,74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	56,882,155.67	65,063,20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13,119,78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1,196,188.69	4,143,731,951.52
负债合计		8,364,035,350.29	9,319,521,47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	489,390,512.44	579,966,806.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	379,085,954.02	359,738,743.89
一般风险准备	61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61	1,290,313,717.52	1,087,503,12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463,231.74	2,861,881,722.62
少数股东权益		61,143,511.28	153,630,84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606,743.02	3,015,512,5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18,642,093.31	12,335,034,038.62

法定代表人: 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书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99,728.29	423,072,35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61,465.03	2,572,497.23
预付款项			1,441,379.42
应收利息		323,505,372.56	233,909,185.62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11,668,412.63	3,338,540,676.57
存货		172,628,491.88	177,825,56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81,642.21	26,419,343.47
流动资产合计		3,555,145,112.60	4,303,781,00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0,201,272.16	3,503,254,372.16
投资性房地产		11,118,925.89	14,593,988.11
固定资产		437,015,123.75	457,486,068.88
在建工程			2,310,401.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38,806.89	5,229,66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38,180.68	4,208,1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1,434.74	6,710,29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9,313,744.11	3,993,792,928.17
资产总计		7,714,458,856.71	8,297,573,93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1,2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93,700.49	5,789,038.82
预收款项		4,338,128.59	3,699,371.28

应付职工薪酬		20,555,621.98	23,544,019.36
应交税费		5,740,395.92	4,134,299.90
应付利息		5,808,005.14	123,533,520.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001,063.13	276,555,20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800,000.00	2,998,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236,915.25	4,665,605,45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9,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1,218,64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9,000,000.00	441,218,641.37
负债合计		4,330,236,915.25	5,106,824,095.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085,954.02	359,738,743.89
未分配利润		1,500,775,460.61	1,326,650,56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4,221,941.46	3,190,749,84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4,458,856.71	8,297,573,935.34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	1,289,784,607.51	2,085,692,373.89
其中:营业收入		1,289,784,607.51	2,085,692,37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0,622,740.15	2,386,673,763.83
其中:营业成本	63	355,829,876.49	1,118,773,12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	31,265,908.22	53,429,357.55
销售费用	65	94,793,994.54	82,918,931.20
管理费用	66	76,448,795.94	207,409,123.82
财务费用	67	342,700,050.58	495,900,915.68
资产减值损失	68	159,584,114.38	428,242,31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	-4,531,580.35	123,795,22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64,598.04	-471,616.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630,287.01	-177,186,167.41
加:营业外收入	70	10,152,936.35	38,438,06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603.63
减:营业外支出	71	2,714,691.95	18,576,94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391.13	26,77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68,531.41	-157,325,044.13
减:所得税费用		41,443,430.34	60,989,02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25,101.07	-218,314,0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57,803.19	-95,648,328.30
少数股东损益		-31,532,702.12	-122,665,74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625,101.07	-218,314,0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57,803.19	-95,648,32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32,702.12	-122,665,741.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4	-0.1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6,599,564.78	197,734,198.47
减：营业成本		34,860,478.87	45,691,759.57
税金及附加		5,174,062.22	10,747,921.43

销售费用		20,246,523.32	21,284,055.30
管理费用		31,677,146.82	58,824,250.01
财务费用		49,824,443.01	169,155,798.30
资产减值损失		28,425,496.66	855,88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507,500.00	128,813,39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6,48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98,913.88	19,987,922.99
加：营业外收入		353,713.40	1,466,114.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662.10	405,15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10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180,965.18	21,048,879.84
减：所得税费用		-6,291,136.10	-3,926,6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72,101.28	24,975,520.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472,101.28	24,975,52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522,206.35	2,042,092,38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2,620.50	19,000,19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33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	419,829,900.33	191,170,59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621,065.23	2,252,263,16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944,427.91	857,949,75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420,000.00	-50,11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21,909,349.59	154,332,055.99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79,298.86	139,704,35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2)	179,612,731.66	183,534,39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65,808.02	1,285,409,5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755,257.21	966,853,60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7,292.30	10,181,8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2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203,042.60	354,119,886.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80,334.90	564,469,7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18,085.88	48,465,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27,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15,282.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4)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79,210.11	48,465,1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124.79	516,004,55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2,000,000.00	3,56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920,000.00	3,56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4,265,295.28	4,244,485,4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49,516.00	505,801,71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74 (6)		12,26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914,811.28	4,762,547,21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994,811.28	-1,194,047,21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8	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38,304.80	288,810,95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646,851.71	380,835,89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232,860.16	182,301,13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098,181.18	433,333,2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331,041.34	615,634,33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7,623.31	2,683,84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26,491.85	31,925,25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1,559.93	14,297,89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679,451.10	438,535,2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955,126.19	487,442,2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5,915.15	128,192,12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492,500.00	354,812,75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492,500.00	764,812,75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75.00	465,38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946,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8,64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23,316.37	465,38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69,183.63	764,347,3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4,000,000.00	2,9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000,000.00	2,9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0,200,000.00	3,3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317,729.64	300,030,72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517,729.64	3,643,290,7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17,729.64	-652,290,72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72,630.86	240,248,77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072,359.15	182,823,58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99,728.29	423,072,359.15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 ,532.00				579,966 ,806.51				359,738 ,743.89	871,515 .76	1,087,5 03,124. 46	153,630,8 40.60	3,015,512 ,56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 ,532.00				579,966 ,806.51				359,738 ,743.89	871,515 .76	1,087,5 03,124. 46	153,630,8 40.60	3,015,512 ,56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576 ,294.07				19,347, 210.13		202,810 ,593.06	-92,487,3 29.32	39,094,17 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157 ,803.19	-31,532,7 02.12	190,625,1 0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76 ,294.07							-60,954,6 27.20	-151,530, 921.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 .00	3,920,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576 ,294.07							-64,874,6 27.20	-155,450, 921.27
（三）利润分配									19,347,		-19,347		

2016 年年度报告

									210.13		, 210.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7,210.13		-19,347,210.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489,390,512.44				379,085,954.02	871,515.76	1,290,313,717.52	61,143,511.28	3,054,606,743.0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7,241,191.87	871,515.76	1,185,649,004.78	182,456,743.34	3,139,986,794.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7,241,191.87	871,515.76	1,185,649,004.78	182,456,743.34	3,139,986,79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7,552.02		-98,145,880.32	-28,825,902.74	-124,474,23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48,328.30	-122,665,741.33	-218,314,06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839,838.59	93,839,838.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3,839,838.59	93,839,838.59
（三）利润分配									2,497,552.02		-2,497,552.02		
1．提取盈余公积									2,497,552.02		-2,497,552.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579,966,806.51				359,738,743.89	871,515.76	1,087,503,124.46	153,630,840.60	3,015,512,563.22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7,210.13	174,124,891.15	193,472,10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472,101.28	193,472,10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47,210.13	-19,347,210.13	

2016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7,210.13	-19,347,210.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79,085,954.02	1,500,775,460.61	3,384,221,941.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7,241,191.87	1,304,172,601.26	3,165,774,31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7,241,191.87	1,304,172,601.26	3,165,774,31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7,552.02	22,477,968.20	24,975,52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75,520.22	24,975,520.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97,552.02	-2,497,55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7,552.02	-2,497,552.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3,801,532.00				670,558,994.83				359,738,743.89	1,326,650,569.46	3,190,749,840.18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书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500001982250954，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 30,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 13,464 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5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54,000 万元。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已有 53,859.60 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 113,867,688 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867,688.00 元。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867,6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分派股票股利 138,966,92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转增股本 138,966,922.00 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77,933,84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801,532.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投资发展部、证券法律部、监察审计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等 7 家二级公司；拥有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三级公司；拥有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等 3 家四级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商贸物流业务和房地产及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有 7 家二级子公司、7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四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发生的变化有：成立 1 家二级子公司、收购 1 家二级子公司、转让 1 家二级子公司、注销两家三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除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5	15
3—4 年	15	15
4—5 年	15	15
5 年以上	50	50

金融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经营状况良好，贷款到期能正常还本付息或一次性还本付息，风险控制措施价值充足、安全可靠。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体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3。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1.70-3.88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母公司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1.15元/辆、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17.84-22.75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

为6.38元/辆。其余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7	3	1.70-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等级公路	车流量法	7-29	-	3.45-14.2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3。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19.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网站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9-70	直线法	
软件	4-10	直线法	
网站	7-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当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开发的使用目的且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9.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本公司收到广西交通厅下属的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中心发送的结算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对于大宗商品贸易，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本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对于房地产销售，以该项目完工并已向购买方办理交付手续为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利息收入，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逾期利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对于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对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 X1.5%+关注类风险资产 X3%+次级类风险资产 x30%+可疑类风险资产 X60%+损失类风险资产 X100%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每年按信贷业务税后净利润的 10%补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累计补充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当中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小平阳至王灵、坛洛至百色、岑溪至筋竹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的预计总车流量进行预测，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	管理层班子会议	①税金及附加 2,952,999.91 元 ②管理费用 -2,952,999.91 元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4 日	1. 累计折旧 -24,292,588.31 元。 2. 营业成本 -24,292,588.31 元 3. 所得税费用 3,643,888.25 元。 4.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643,888.25 元。 5. 盈余公积 2,064,870.01 元。 6. 未分配利润 18,583,830.05 元。 7. 资产总额 24,292,588.31 元。 8. 净利润 20,648,700.06 元。

其他说明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简称坛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车流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车流量相比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22.75 元/辆调整为 17.84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 年 4 月 14 日）起执行。

③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减少累计折旧 24,090,306.48 元，减少营业成本 24,090,306.48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3,613,545.97 元，增加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613,545.97 元，增加盈余公积 2,047,676.05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8,429,084.46 元，最终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24,090,306.48 元，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 20,476,760.51 元。

35.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7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资源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2]58 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广西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免征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9%。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4,661.77	851,116.14
银行存款	539,023,885.14	668,795,735.57
其他货币资金	11,640,000.00	
合计	550,848,546.91	669,646,851.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①其他货币资金为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冻结的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他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②期末，本公司除上述外，其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0,336.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60,33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435,113.48	53.79	170,435,113.48	100		166,262,051.62	56.14	113,563,091.29	68.3	52,698,960.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11,223.98	43.75	7,487,580.57	5.40	131,123,643.41	121,964,451.88	41.18	5,543,756.15	4.55	116,420,69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1,549.69	2.46	7,811,549.69	100.00		7,916,549.69	2.68	7,549,324.85	95.36	367,224.84
合计	316,857,887.15	100.00	185,734,243.74	58.62	131,123,643.41	296,143,053.19	100.00	126,656,172.29	42.77	169,486,880.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60,407,373.86	100.0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38,254,689.53	100.00	公司停产，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	21,780,000.00	21,780,000.00	100.00	诉讼

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16,245,304.80	100.00	诉讼
广西扶绥县津桦酒业有限公司	10,891,372.24	10,891,372.24	100.00	债务纠纷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8,993.52	6,728,993.52	100.00	诉讼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10	5,000,000.10	100.0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4,444,157.01	100.00	诉讼
广东信威隆物流有限公司	4,173,061.86	4,173,061.86	100.00	债务纠纷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510,160.56	100.00	诉讼
合计	170,435,113.48	170,435,113.48	/	/

说明：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516,632.10	2,565,498.97	3.00
1 至 2 年	43,067,161.01	3,427,314.02	8.00
2 至 3 年	3,852,999.87	385,299.99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50,708.34	847,606.25	1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23,722.66	261,861.34	50.00
合计	138,611,223.98	7,487,580.57	5.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079,985.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01,913.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款	3,001,913.58	款项无法收回	子公司管理层会议	否
合计	/	3,001,913.5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407,373.86	19.06	60,407,373.8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42,651,498.00	13.46	1,279,544.94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2.07	38,254,689.53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7,513,525.31	11.84	3,001,082.02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6.87	21,780,000.00
合计	200,607,086.70	63.30	124,722,690.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28,189.65	98.53	5,636,380.39	18.94
1 至 2 年	145,453.09	0.95	17,834,792.15	59.91
2 至 3 年	74,792.15	0.49	3,943.35	0.01
3 年以上	3,943.35	0.03	6,291,752.00	21.14
合计	15,252,378.24	100.00	29,766,867.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3,134,340.87	20.55
凭祥市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	3,012,898.89	19.7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1,600,496.00	10.49
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	1,126,903.01	7.39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1,075,394.43	7.05
合计	9,950,033.20	6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小贷公司应收贷款利息		
资金拆借利息		18,549,913.69
合计		18,549,913.6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0,003,17.16	89.42	126,069,018.29	13.41	813,934,098.87	1,445,013,944.92	86.43	69,945,902.83	4.84	1,375,068,042.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375,493.05	10.5	13,925,413.63	12.62	96,450,079.42	226,057,570.33	13.52	19,752,160.27	8.74	206,305,410.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159.00	0.08	877,159.00	100		877,159.00	0.05	877,159.00	100.00	
合计	1,051,255,769.21	100.00	140,871,590.92	13.4	910,384,178.29	1,671,948,674.25	100.00	90,575,222.10	5.42	1,581,373,452.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42,847,698.11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56,299,039.76	56,299,039.76	100.00	停产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纠纷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31,000,000.00	4,650,000.00	15.00	诉讼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28,147,141.66	8,444,142.50	30.00	诉讼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2,283,766.36	22,283,766.36	100.00	诉讼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1,752.00	1,258,350.40	20.00	诉讼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3,133,719.27	3,133,719.27	100.00	诉讼
合计	940,003,117.16	126,069,018.29	15.54	/

说明：

（1）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678,569.58	348,929.54	3.00
1 至 2 年	7,831,411.65	619,682.36	8.00
2 至 3 年	47,173,027.82	4,715,887.94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872,666.36	5,831,004.97	1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819,817.64	2,409,908.82	50.00
合计	110,375,493.05	13,925,413.63	12.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716,382.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92,000.00 元；合并范围减少转出坏账准备金额 3,828,013.8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1,592,000.00	债权债务抵消

合计	1,592,000.00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978,120,573.75	1,641,228,334.00
保证金	46,430,629.27	20,361,266.03
个人借款	1,142,220.14	1,043,589.41
备用金	1,036,671.00	1,982,286.60
工程款	20,607,737.22	74,874.36
其他	3,917,937.83	7,258,323.85
合计	1,051,255,769.21	1,671,948,674.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国 通投资有限 公司	借款及利 息	742,847,698.11	1 年以内 40,136,895.23 元, 1-2 年 62,049,797.52 元, 2-3 年 613,041,446.36 元, 3-4 年 9,467,600.00 元, 4-5 年 18,151,959.00 元	70.66	-
广西新合力 冶金有限公 司	货款	56,299,039.76	2-3 年	5.36	56,299,039.76

河池市铁达 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股权 转让	50,000,000.00	2-3 年	4.76	30,000,000.00
江珠高速公 路珠海段有 限公司	货款	31,000,000.00	3-4 年	2.95	4,650,000.00
广西百色美 壮投资有限 公司	借款及利 息	28,147,141.66	1 年以内 540,000.00 元, 1-2 年 2,433,333.33 元, 2-3 年 2,474,770.00 元, 3-4 年 5,929,180.83 元, 4-5 年 16,769,857.50 元	2.68	8,444,142.50
合计	/	908,293,879.53	/	86.41	99,393,182.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5,106.89	924,148.14	210,958.75	1,135,106.89		1,135,106.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339,771.59	299,520.31	29,040,251.28	15,515,934.42	361,621.81	15,154,312.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944,274,747.56		1,944,274,747.56	1,852,924,731.12		1,852,924,731.12
开发产品	328,505,333.59		328,505,333.59	242,300,209.40		242,300,209.40

合计	2,303,254,959.63	1,223,668.45	2,302,031,291.18	2,111,875,981.83	361,621.81	2,111,514,360.02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1,621.81	299,520.31		361,621.81		299,520.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61,621.81	1,223,668.45		361,621.81		1,223,668.4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55,596,140.17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跌价准备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 年	2021 年	15 亿	529,789,191.62	529,147,191.02		
五洲·半岛阳光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3 亿	646,906,453.93	559,016,893.23	33,270,543.73	
钦廉项目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27.3 亿	411,328,417.36	410,761,211.92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 年	2020 年	3 亿	155,081,866.87	154,850,557.67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7.5 亿	124,501,250.92	122,487,004.02	3,728,290.07	
人才小高地	2014 年	2019 年	1.4 亿	16,684,121.60	16,678,428.00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4.8 亿	59,983,445.26	59,983,445.26		

合计				1,944,274,747.56	1,852,924,731.12	36,998,833.80	
----	--	--	--	------------------	------------------	---------------	--

- ①钦州白石湖项目因地上征拆问题未能解决，土地未能净地交付，且周边路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未建成，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 ②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分三期正常开发，截止 2016 年 2 月 31 日一期 5 栋已有 3 栋完工、开发进度为 87.42%，二期土建工程已完成 65.50%，三期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 ③钦廉项目按照公司开发进度安排处于土地平整阶段。
- ④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因宗地周边的市政路网建设尚未完成，造成无相应路网直达该宗地，无法入场建设，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 ⑤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在开发建设，2015 年已结转开发产品 85,910,991.14 元，2016 年与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划出部分用地合作开发建设蔬菜批发市场，预计 2017 年 6 月投入使用。
- ⑥人才小高地和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目前处于填土阶段，因部分土地与农民存在纠纷，致使填土进度缓慢。

(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 年 10 月	134,282,305.17	-	17,214,049.87	117,068,255.30	
五洲国际项目	2011 年 12 月 1 日	22,975,008.04	-	5,428,383.03	17,546,625.01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85,042,896.19	-	1,551,698.20	83,491,197.99	
五洲·半岛阳光	2016 年 12 月 1 日	-	146,978,026.95	37,843,663.38	109,134,363.57	
合计		242,300,209.40	146,978,026.95	62,037,794.48	327,240,441.87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1 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详见附注七、16。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2,985.88	26,582.40
待抵扣进项税	4,611,242.30	3,468,068.94
预缴税金	28,144,715.01	30,503,725.90
合计	32,778,943.19	33,998,377.24

14、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920,000.00	37,250,000.00
住房抵押	32,270,000.00	37,250,000.00
其他	9,65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3,300,000.00	134,300,000.00
贷款	143,300,000.00	134,3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220,000.00	171,55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0,348,200.00	67,830,5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组合计提数	110,348,2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71,800.00	103,719,500.00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00	10.80	20,000,000.00	11.66
制造业	40,500,000.00	21.86	40,500,000.00	23.61
建筑业	4,800,000.00	2.59	4,800,000.00	2.80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000.00	21.60	36,000,000.00	20.99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000.00	5.40	10,000,000.00	5.83
房地产业	5,000,000.00	2.70	5,000,000.00	2.9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行业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3,000,000.00	12.42	18,000,000.00	10.49
个人贷款	41,920,000.00	22.63	37,250,000.00	21.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220,000.00	100.00	171,550,000.00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0,348,2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71,800.00		103,719,500.00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5,220,000.00	100.00	171,550,000.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0,348,2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71,800.00		103,719,500.00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含保证贷款）	26,000,000.00	26,1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59,220,000.00	145,45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34,220,000.00	120,450,000.00
质押贷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220,000.00	171,55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0,348,200.00	67,830,5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71,800.00	103,719,500.00

（5）逾期贷款

①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18,525,500.00		18,525,500.00
抵押贷款		34,599,500.00	91,365,000.00		125,964,500.00
质押贷款		5,000,000.00	21,010,000.00		26,010,000.00
合 计		39,599,500.00	130,900,500.00		170,5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	2,910,000.00	15,615,500.00	-	18,525,500.00
抵押贷款	6,160,000.00	85,205,000.00	-	-	91,365,000.00
质押贷款	-	21,010,000.00	-	-	21,010,000.00
合 计	6,160,000.00	109,125,000.00	15,615,500.00	-	130,900,500.00

（6）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期初余额		67,830,500.00	67,830,500.00	-	2,239,000.00	2,239,000.00
本期计提		42,517,700.00	42,517,700.00	-	65,591,500.00	65,591,500.00
本期收回				-	-	-
期末余额		110,348,200.00	110,348,200.00	-	67,830,500.00	67,830,500.00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554,730.00		23,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3,554,730.00		23,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合计	23,554,730.00		23,554,730.00	58,554,730.00		58,554,73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18,554,730.00			18,554,730.00					10	
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合计	58,554,730.00		35,000,000.00	23,554,730.00					/	

说明：

(1) 对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而未披露其公允价值；企业暂未有意图处置该权益投资。

(2)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3500 万元。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转让了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万股股权投资也随之转出。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详见附注八、4。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说明：2014 年坛百公司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堂汉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 4 份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堂汉公司发放共计 8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年利率有 6.60%、5.775%和 5.885% 三种。2016 年 4 月 6 日，该笔委托贷款已全额收回。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6,745,597.15	26,745,597.15	
合计					26,745,597.15	26,745,597.15	

说明：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公司（下称“百兴公司”）与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回购方”）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订百色市百林片区路网工程 BT 建设项目，该项目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24,393,212.88 元，工程期限暂定为一年。2014 年 7 月 21 日，百兴公司与回购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为 33,324,983.20 元，工程期限顺延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移交给回购方。根据《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治区公开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协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将用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开发行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偿还合同款 33,324,983.20 元。2016 年 5 月百兴公司和坛百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款项。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五洲国 通投资有限 公司	8,964,598. 04			-8,964,598. 04							
小计	8,964,598. 04			-8,964,598. 04							
合计	8,964,598. 04			-8,964,598. 0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 0。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6,859,179.99			586,859,17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3,611.73			3,033,611.7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3,033,611.73			3,033,611.73
4. 期末余额	583,825,568.26			583,825,568.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934,174.26			25,934,17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26,750.22			12,326,750.22
(1) 计提或摊销	12,326,750.22			12,326,75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659,134.71			659,134.7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659,134.71			659,134.71
4. 期末余额	37,601,789.77			37,601,789.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6,223,778.49			546,223,77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560,925,005.73			560,925,005.73

说明：

② 本期折旧额为 12,326,750.22 元。

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 552,882,317.40 元、净值 为 516,857,288.87 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市场	516,857,288.87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239,707.81	78,119,102.89	41,351,998.58	7,790,471,525.81	24,620,879.05	8,204,803,21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79,358.12	1,281,186.80	854,900.00	3,254,410.27	1,544,377.22	44,514,232.41
（1）购置		1,117,076.80	854,900.00		1,544,377.22	3,516,354.02
（2）在建工程转入	34,545,746.39			3,254,410.27		37,800,156.66
（3）企业合并		164,110.00				164,11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加						
(4) 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入	3,033,611.73					3,033,611.73
3. 本 期减少金 额		219,860.00			1,724,169.52	1,944,029.52
(1)) 处置或报 废		219,860.00			1,682,880.20	1,902,740.20
(2)) 其他减少					41,289.32	41,289.32
4. 期 末余额	307,819,065.93	79,180,429.69	42,206,898.58	7,793,725,936.08	24,441,086.75	8,247,373,417.03
二、累计折 旧						
1. 期 初余额	53,367,413.64	22,185,956.59	29,115,840.98	1,383,890,241.02	13,452,211.02	1,502,011,663.25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1,145,222.91	8,785,327.11	3,048,761.28	195,793,396.67	2,422,309.33	221,195,017.30
(1)) 计提	10,486,088.20	8,785,327.11	3,048,761.28	195,793,396.67	2,422,309.33	220,535,882.59
(4)) 投资性房 地产转入	659,134.71					659,134.71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860,842.14	1,860,842.14
(1)) 处置或报 废					1,845,657.98	1,845,657.98
(2)) 其他减少					15,184.16	15,184.16
4. 期 末余额	64,512,636.55	30,971,283.70	32,164,602.26	1,579,683,637.69	14,013,678.21	1,721,345,838.41
三、减值准 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306,429.38	48,209,145.99	10,042,296.32	6,214,042,298.39	10,427,408.54	6,526,027,57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872,294.17	55,933,146.30	12,236,157.60	6,406,581,284.79	11,168,668.03	6,702,791,550.89

说明：

①本期计提折旧额 220,535,882.59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7,800,156.66 元。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3,972,620.34 元、净值为21,416,091.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抵押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用于贷款。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通发园会所	1,145,651.60	正在协调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金桥农产品一期工程4号楼	21,668,493.14	正在协调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17,267,528.25		17,267,528.25	46,342,401.92		46,342,401.9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3,377,921.95		13,377,921.95	13,252,397.45		13,252,397.45
其他零星工程	362,549.55		362,549.55	8,483,553.93		8,483,553.93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32,508,652.45		32,508,652.45			
合计	63,516,652.20	-	63,516,652.20	68,078,353.30		68,078,353.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527,144,273.00	46,342,401.92	284,935.63	29,359,809.30		17,267,528.25	100%	98%				自筹
凭祥物流园二期工程	15,000,000.00	13,252,397.45	125,524.50	-		13,377,921.95	89.19%	89%				自筹
凭祥市海润海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113,502,400.00		32,508,652.45	-		32,508,652.45	28.64%	75%	1,319,198.10	1,319,198.10		自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655,646,673.00	59,594,799.37	32,919,112.58	29,359,809.30		63,154,102.65	/	/	1,319,198.10	1,319,198.10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网站	合计
----	-------	-----	-------	----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820,251.22			10,015,742.24	20,670.00	63,856,66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23,841.47			609,246.50	305,133.05	114,038,221.02
(1) 购置	38,959,436.00			609,246.50		39,568,682.50
(2) 内部研发					305,133.05	305,133.05
(3) 企业合并增加	74,164,405.47					74,164,40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944,092.69			10,624,988.74	325,803.05	177,894,884.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09,104.66			1,697,873.04	18,863.56	10,625,84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897,857.23			1,310,034.47	5,574.28	7,213,465.98
(1) 计提	2,260,085.23			1,310,034.47	5,574.28	3,575,693.98
(2) 企业合并增加	3,637,772.00					3,637,772.00
3. 本期减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806,961.89			3,007,907.51	24,437.84	17,839,307.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137,130.80			7,617,081.23	301,365.21	160,055,577.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11,146.56			8,317,869.20	1,806.44	53,230,822.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原值为 74,164,405.47 元、净值为 69,516,163.94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贷款。

②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1,083,749.96	40,066.04						1,123,816.00
电商平台一期		305,133.05			305,133.05			
电商平台二期		396,045.78						396,045.78
合计	1,083,749.96	741,244.87			305,133.05			1,519,861.78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
凭祥万通物流信息系统平台	2011年8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正在验收中
电商平台一期	2016年5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已验收
电商平台二期	2016年10月	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已完成70%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7,709,176.63				7,709,176.63
合计	1,124,077.08	7,709,176.63				8,833,253.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形成 7,709,176.63 元商誉，详见附注八、1。

②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12,612,544.46		1,905,316.90		10,707,227.56
装修费	10,203,913.77	14,754.62	2,326,861.75		7,891,806.64
岑罗高速公路管理区景观费	1,143,285.01		246,371.88		896,913.13
金桥临时仓库及附着物	3,750,960.27	2,257,099.81	1,389,159.96		4,618,900.12
金桥-堆	269,681.17	356,899.15	312,931.17		313,649.1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垛笼					
金桥-仓储托盘	527,928.69		425,551.18		102,377.51
金桥-仓储货架	750,221.50	846,923.06	273,673.63		1,323,470.93
维修及设计费	3,719,509.77	113,100.00	1,081,366.87		2,751,242.90
高速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240,000.00	80,000.00		160,000.00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31,000.00	5,166.68		25,833.32
其他		47,280.00	7,846.63		39,433.37
合计	32,978,044.64	3,907,056.64	8,054,246.65		28,830,854.6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179,026.97	16,131,783.88	33,463,302.63	7,914,871.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20,141,984.54	5,035,496.14	24,042,117.15	6,010,529.29
递延收益	8,715,000.00	2,178,750.00	10,438,750.00	2,609,687.50
预计房地产利润	617,667.90	154,416.98	1,161,852.80	290,463.20
预提税金	5,875,287.11	1,468,821.78		
可抵扣亏损	63,579,487.41	9,536,923.11		
合计	192,108,453.93	34,506,191.89	69,106,022.58	16,825,551.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479,146.92	13,119,78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2,479,146.92	13,119,786.73		

说明：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4,998,676.14	251,960,213.57
可抵扣亏损	637,754,153.52	696,784,934.34
合计	982,752,829.66	948,745,147.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463,119.66		
2017 年	18,793,521.11	14,019,663.95	
2018 年	35,803,755.00	73,192,721.09	
2019 年	67,889,556.84	179,165,231.24	
2020 年	467,315,923.38	350,968,761.03	
2021 年	45,488,277.53	79,438,557.03	
合计	637,754,153.52	696,784,934.34	/

说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大坂一区和新竹小区的支出	8,277,533.53	4,615,418.59
VI 项目	5,300.00	-
合计	8,282,833.53	4,615,418.5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760,000,000.00	1,430,000,000.00
合计	838,000,000.00	1,4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3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甲方以国用（2015）第 0196 号 10000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800 万元未偿还。

(2)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桂林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2004020162322 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 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4802160566881 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偿还。

(3)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2 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农村信用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79302160455444 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华夏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N0210120160019 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偿还。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92090 号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⑤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北方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DZD140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5,000 万元用于公路养护，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偿还。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8 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4,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800 万元未偿还。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9 号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7,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200 万元未偿还。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1 号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8,000 万元未偿还。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34 号的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6,000 万元未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636,900.41	11,772,569.78
工程款	139,840,409.71	12,431,708.51
其他	335,248.53	41,302.00
合计	153,812,558.65	24,245,58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756,714.67	未结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3,643,251.91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 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5,172.26	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300,369.47	未结算

合计	15,623,322.86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278,445.42	59,568,216.29
工程款	3,494.54	3,494.54
其他	274,996.11	11,347.59
合计	32,556,936.07	59,583,058.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钦州恒通货柜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645,554.08	未结算
合计	4,645,554.0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73,334.13	108,270,894.53	108,980,231.74	32,263,99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768.42	12,995,034.55	12,929,117.85	166,685.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福利				
合计	33,074,102.55	121,265,929.08	121,909,349.59	32,430,682.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87,902.71	83,695,871.83	85,268,264.02	29,815,510.52
二、职工福利费		8,476,865.93	8,476,865.93	
三、社会保险费	69,437.14	5,489,433.91	5,459,636.02	99,235.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55.29	4,541,562.67	4,514,131.78	61,686.18
工伤保险费	18,356.79	593,518.20	589,015.70	22,859.29
生育保险费	16,825.06	354,353.04	356,488.54	14,689.56
四、住房公积金	311,422.68	7,443,607.30	7,153,283.30	601,746.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4,571.60	1,882,533.66	1,472,727.57	1,614,377.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82,581.90	1,149,454.90	133,127.00
合计	32,973,334.13	108,270,894.53	108,980,231.74	32,263,996.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445.30	11,564,192.00	11,496,081.20	161,556.10
2、失业保险费	7,323.12	495,475.01	497,669.11	5,129.02
3、企业年金缴费		935,367.54	935,367.5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00,768.42	12,995,034.55	12,929,117.85	166,685.12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本公司员工参与企业年金缴费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年收入的 20%、1.5%、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97,966.75	60,074.20
消费税		
营业税	4,618,695.80	8,710,256.73
企业所得税	18,555,193.44	17,142,385.66
个人所得税	524,021.59	306,52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1,627.48	593,732.67
教育费附加	920,933.41	367,263.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8,977.93	365,708.14
房产税	501,778.31	728,968.55
土地使用税	410,375.42	428,042.89
土地增值税	4,019,330.85	2,368,953.59
防洪保安费	8,579.24	28,115.88
价格调节基金	3,052.73	22,328.69
印花税	393,067.56	1,064,862.44
水利建设基金	673,667.43	247,652.64
合计	39,877,267.94	32,434,867.41

4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773,590.64	9,970,035.63
企业债券利息		121,4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04,175.00	10,274,580.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877,765.64	141,694,615.8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0,909,664.80	52,597,312.57
待付费用	13,905,883.13	9,605,614.17
押金	5,303,129.82	15,791,635.77
暂借款	66,222.11	162,829.11
往来款	17,645,193.86	62,995,059.99
其他	4,492,293.19	22,682,571.20
合计	92,322,386.91	163,835,02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60,034.60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钦州钦廉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299,111.53	股权收购代付余款，未到期结算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	3,815,037.50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湛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0,629.48	质保金，合同未到期
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	1,654,142.95	未结算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司（NO.LNLM4 合同段）		
广西弘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53,217.27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NO5 合同段	1,541,700.54	质保金，未到期结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南 宁分公司	1,133,382.38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4,047,256.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2,150,000.00	228,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8,3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811,564.35	44,472,276.57
合计	490,961,564.35	3,270,922,276.57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54,000,000.00	171,000,000.00
抵押借款	28,750,000.00	27,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8,600,000.00	14,600,000.00
信用借款	120,800,000.00	
合计	432,150,000.00	228,1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46。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期票据		998,350,000.00
13 五洲 PPN001	—	1,000,000,000.00
13 五洲 PPN002	—	1,000,000,000.00
合计		2,998,350,000.00

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一次性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年利率 6.34%，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01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支付中期票据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1”），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6.1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已支付“13 五洲 PPN001”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简称“13 五洲 PPN002”），发行票面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5.80%，每年付息一次，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01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13 五洲 PPN002”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协	51,538,764.35	37,199,476.5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7,272,800.00	7,272,800.00
合计	58,811,564.35	44,472,276.57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48。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5,000,000.00	2,596,000,000.00
抵押借款	78,750,000.00	56,25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保证	85,200,000.00	99,800,000.00
信用借款	1,759,800,000.00	2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2,150,000.00	-228,100,000.00
合计	5,506,600,000.00	2,798,9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11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80,000 万元，以坛百路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3%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8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800 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30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9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3,4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200 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共和）字 0142 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8,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400 万元。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25 亿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 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7,500 万元，尚余 45,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 万元。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4510120060000310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4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0,500 万元，尚余 29,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4.5 亿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

设，甲方以坛百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800 万元，尚余 34,3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 万元。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共和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 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2,000 万元，尚余 48,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4.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4,500 万元，尚余 40,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8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1.5 亿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8%。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3,200 万，尚余 11,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 万元。

（2）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215009936201211086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36 亿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固定资产投资。甲方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项目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10,725 万元，尚余 2,875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5 万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甲方以凭国用（2015）第 0196 号 10000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偿还。

（3）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6,500 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由本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500 万元，尚余 1,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4）抵押+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40268201211044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 亿元用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建设。甲方以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所在厂区内 1#、2#、3#、4#、10#、11#、12#总建筑面积为 59249.04 平米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还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6,480 万元，尚余 8,52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0 万元。

（5）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与光大银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9061504000035 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75% 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工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共和）字 0114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28% 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98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9,980 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④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5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5,000 万元未偿还。

⑤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17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⑥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0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⑦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6-029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⑧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042551236160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

⑨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3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65% 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000 万元未偿还。

⑩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4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4.65% 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000 万元未偿还。

⑪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7715142116006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利率按基准下浮 10% 计算，12 个月调整一次，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 万元。

⑫本公司（甲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20040201603102 号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止，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218,64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117,042,178.64	1,089,336,018.9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36,363,632.00	43,636,360.00
小计	1,153,405,810.64	1,324,191,020.3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8,811,564.35	44,472,276.57
合计	1,094,594,246.29	1,279,718,743.7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09 年 2 月 28 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交投集团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已将 191,218,641.37 元归还给交投集团。

(2)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而申请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厅实施，期初借款总额为 2 亿

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期限为 24 年，从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厅，再由广西交通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61,026,694.3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7,042,178.64 元人民币未还，其中 2017 年需要归还 51,538,764.35 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3)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规定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从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43,636,368.00 元，尚余 36,363,632.00 元未还，其中 2016 年需要归还 7,272,728.00 元人民币调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报。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197,807.77		7,980,252.11	53,217,555.66	
服务区经营权转让收益	3,865,400.01		200,800.00	3,664,600.01	
合计	65,063,207.78		8,181,052.11	56,882,155.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2,718,750.00		543,750.00		2,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1,6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320,000.00		8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5,400,000.00		6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平台	1,375,000.00		340,000.04		1,034,999.96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548,333.09		140,000.04		408,333.05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254,583.09				254,583.09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4,919,408.23		828,855.96		14,090,552.27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0.20		0.2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7,136,283.31		169,911.48		6,966,371.83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4,675,449.85		4,737,734.39		19,937,715.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197,807.77		7,980,252.11		53,217,555.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2,288,706.51		90,576,294.07	481,712,412.44
其他资本公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579,966,806.51		90,576,294.07	489,390,512.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桥

公司) 3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该项股权购买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资本公积减少数为购买金桥公司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金桥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详见附注九、1。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2,330,888.57	19,347,210.13		351,678,098.70
任意盈余公积	27,407,855.32			27,407,855.3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9,738,743.89	19,347,210.13		379,085,954.02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将不再提取。

61、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7,503,124.46	1,185,649,00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7,503,124.46	1,185,649,00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57,803.19	-95,648,32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47,210.13	2,497,552.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0,313,717.52	1,087,503,124.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2,056,081,880.74	1,099,326,807.50
其他业务	47,324,332.57	21,828,576.88	29,610,493.15	19,446,316.32
合计	1,289,784,607.51	355,829,876.49	2,085,692,373.89	1,118,773,123.8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1,050,227,374.05	220,422,189.45	1,211,092,614.42	297,388,209.86
房地产销售	106,990,159.67	64,783,117.34	15,216,150.86	19,135,260.98
金融业	4,224,897.07	-	22,891,495.00	-
物流贸易	37,836,157.75	25,943,427.06	697,591,009.42	687,774,275.17
矿产品		-	69,712,871.13	73,412,036.87
租金收入	43,149,129.80	22,852,565.76	39,377,419.14	21,447,614.52
其他	32,556.60		200,320.77	169,410.10
合计	1,242,460,274.94	334,001,299.61	2,056,081,880.74	1,099,326,807.50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5,225,692.74	44,163,64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1,418.86	2,979,998.91
教育费附加	1,895,902.61	1,381,237.05
资源税		139,146.08
房产税	930,483.19	
土地使用税	985,296.93	
车船使用税	7,472.40	
印花税	1,029,74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1,283.56	892,233.73
土地增值税	3,935,266.22	1,810,900.20
价格调节基金	3,052.73	11,397.25
水利建设基金	1,770,291.59	2,048,351.15
其他		2,443.95
合计	31,265,908.22	53,429,357.55

其他说明：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841,162.78	53,324,470.05
广告费	4,928,300.58	4,570,266.1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车辆使用费	1,936,529.97	2,849,859.89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3,846,695.00	3,004,345.99
办公费	958,201.20	1,459,707.17
差旅费	662,681.56	628,307.93
业务招待费	503,838.60	513,513.80
水电费	4,496,607.85	1,860,791.08
设施维护费	1,165,030.64	1,619,591.38
劳动保护费	998,465.46	884,287.96
代理费	1,772,878.02	1,183,368.97
运输费	-	533,058.64
租赁费	-	52,702.05
折旧摊销费	5,717,104.12	4,377,741.80
其他	5,966,498.76	6,056,918.30
合计	94,793,994.54	82,918,931.20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199,989.64	74,301,718.02
中介咨询费	14,566,380.69	20,635,579.53
办公费	1,979,921.84	3,810,254.53
折旧费	4,181,997.60	31,975,802.22
业务招待费	702,607.64	1,651,238.20
交通差旅费	711,009.97	1,015,214.49
税金	1,775,549.25	4,439,983.33
车辆使用费	1,661,675.56	2,613,713.09
广告费	851,078.63	568,417.57
长期待摊费用	2,367,122.99	3,852,633.76
劳动保护费	310,998.40	811,786.40
物业水电费	2,941,449.33	5,040,239.68
修理费		49,318.75
无形资产摊销	3,555,086.69	6,782,698.39
矿产资源补偿费		432,709.00
节能环保基金开支		1,588,603.87
安全基金开支	15,811.32	965,010.71
停工损失		39,382,974.76
专项储备		1,815.00
其他	2,628,116.39	7,489,412.52
合计	76,448,795.94	207,409,123.8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4,283,953.27	537,222,202.73
减：利息收入	-47,484,233.38	-5,750,721.83
利息资本化	-38,318,031.90	-101,351,851.1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72,398,602.50	64,184,694.3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9,378.00
手续费及其他	1,819,760.09	1,605,969.64
合计	342,700,050.58	495,900,915.68

6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6,204,367.74	353,432,729.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2,046.64	-103,993.0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322,075.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贷款减值损失	42,517,700.00	65,591,500.00
合计	159,584,114.38	428,242,311.76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64,598.04	-471,616.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1,883.93	108,214,39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1,133.76	5,305,55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290.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964,598.04
合计	-4,531,580.35	123,795,222.53

其他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因为本年本公司转让了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股权转让详见附注八、4。

7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8,60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603.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292,459.06	8,599,773.63	8,292,459.06
赔偿收入	1,473,660.50	17,737,165.49	1,473,660.50
罚款收入	271,674.40	3,428,790.92	271,674.40
其他	115,142.39	8,503,732.02	115,142.39
合计	10,152,936.35	38,438,065.69	10,152,93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828,855.96	828,855.96	与资产相关
广西服务业务补助资金	140,000.04	140,000.0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169,911.48	169,911.48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与开发经费	-	65,000.04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0.20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	425,406.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543,750.00	546,75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和检验系统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焊接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西）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开发资金补助款	-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	4,737,734.39	4,024,550.15	与资产相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施建设资金			
物流信息平台	340,000.04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税控机抵扣金	-	72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52,206.95	393,5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92,459.06	8,599,773.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3,391.13	26,779.53	243,39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3,391.13	26,779.53	243,391.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130.20	
赔偿支出	1,603,948.85	16,430,096.65	1,603,948.85
罚款支出	343,468.90	1,045,933.73	343,468.90
其他	523,883.07	1,049,002.30	523,883.07
合计	2,714,691.95	18,576,942.41	2,714,691.95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319,875.46	66,888,88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76,445.12	-5,899,863.97

合计	41,443,430.34	60,989,025.5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2,068,531.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17,132.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605,715.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9,126.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64,581.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76,318.0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241,149.51
所得税费用	41,443,430.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348,173,107.35	94,234,253.90
收单位保证金	10,497,521.35	64,028,403.01
收利息收入	47,484,233.38	5,750,721.83
收到政府补贴	405,343.60	3,707,780.00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301,405.90	3,897,262.30
其他	11,968,288.75	19,552,171.66
合计	419,829,900.33	191,170,592.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94,329,348.54	37,449,606.88
支付保证金	7,539,873.39	20,649,665.30
支付管理费用	21,730,728.14	55,783,888.37
支付销售费用	21,687,387.16	23,842,563.6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819,760.09	1,605,969.64
支付备用金	15,579,805.15	28,152,346.80
其他	16,925,829.19	16,050,349.84
合计	179,612,731.66	183,534,390.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以前年度遗留的资产置换负债	191,218,641.37	
合计	191,218,641.3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期票据承销费		1,875,000.00
非公开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发行费		9,000,000.00
其他		1,385,000.00

合计		12,260,000.00
----	--	---------------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625,101.07	-218,314,06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584,114.38	428,242,31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862,632.81	318,714,765.78
无形资产摊销	3,575,693.98	27,141,37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4,246.65	8,765,50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391.13	-141,82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992,953.47	500,045,667.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1,580.35	-123,795,2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80,640.45	1,670,11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9,786.73	-182,960,585.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378,977.8	-176,477,297.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404,691.33	-202,750,47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01,735.67	595,120,330.72
其他	-8,181,052.11	-8,406,9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755,257.21	966,853,60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646,851.71	380,835,899.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38,304.80	288,810,952.61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739,700.00
其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36,739,7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417.14
其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4,417.1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15,282.8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870,000.00
其中：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24,87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1,957.40
其中：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1,651,957.4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9,985,000.00
其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21,279,400.0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705,6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203,042.6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其中：库存现金	184,661.77	851,11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9,023,885.14	668,795,73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208,546.91	669,646,851.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64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40,000.00	诉讼财产保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开发成本	201,824,345.0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416,091.7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9,516,163.9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516,857,288.87	抵押借款
合计	821,253,889.56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78.39	6.9370	1931.19
其中：美元	278.39	6.9370	1,931.1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应付款	161,026,694.34	6.9370	1,117,042,178.64
其中：美元	161,026,694.34	6.9370	1,117,042,178.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 购 买 方 名 称	股 权 取 得 时 点	股 权 取 得 成 本	股 权 取 得 比 例 (%)	股 权 取 得 方 式	购 买 日	购 买 日 的 确 定 依 据	购 买 日 至 期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收 入	购 买 日 至 期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净 利 润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27	36,739,700.00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6.12.27	取得控制权	46,016,587.76	637,376.43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36,739,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6,739,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030,523.3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709,176.6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4,417.14	24,417.14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64,110.00	162,000.00
无形资产	70,526,633.47	18,188,861.47
在建工程	31,156,262.00	30,233,778.40
负债：		
短期借款	9,750,000.00	9,750,000.00
应付款项	30,233,778.40	30,233,778.40
应交税费	790.75	790.75
应付利息	28,275.00	28,275.00
其他应付款	158,781.44	158,781.44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3,315,591.40	
净资产	48,384,205.62	8,437,431.42
减：少数股 东权益	19,353,682.25	3,374,972.57
取得的净资 产	29,030,523.37	5,062,458.8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恒基公司购买日评估值来源于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62 号评估报告；恒基公司购买日账面价值来源于致同专字（2016）第 450FC0242 号审计报告。

其他说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恒基公司）60%股权的决议。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收购恒基公司 60%股权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和自然人黄海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依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确定恒基公司 60%股权的转让价为 3673.97 万元。201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向黄海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7 日恒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28 日向黄海乐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向黄海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73.97 元。2016 年 7 月 27 日为恒基公司购买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和自然人黄海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二条为业绩承诺条款，该条款载明：恒基公司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恒基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50 万元，净利润以经恒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若恒基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450 万，则黄海乐应在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差额部分补偿给本公司，黄海乐优先以目标公司给黄海乐的分配利润补偿；分配利润补偿不足的，黄海乐将持有的恒基公司的股权按照届时评估值等价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税费由黄海乐承担；股权补偿仍不足的，黄海乐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业绩承诺期内（即恒基公司 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恒基公司如因业务发展需要除海润项目外的新增项目的业绩亏损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24,870,000.00	60%	拍卖	2016.8.2	丧失控制权	2,931,88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31 日，依据桂国资复<2016>18 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润通公司）60% 股权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公开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决议。上述股权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润通公司股权由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利安公司）摘牌。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岑罗公司）与利安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145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 35% 股权；以 103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岑罗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 25% 股权。2016 年 7 月 29 日，润通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及岑罗公司已全额收回转让润通公司的股权款共计 2487 万元。2016 年 8 月 2 日为润通公司处置日，处置日需将润通公司截至年末的资产负债转出，处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润通公司的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和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成立了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天美公司），天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天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服务收入。

（2）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岑罗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决议。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办理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广西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办理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	------	-----	------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52.00	出资设立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91.68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房地产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8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	南宁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51.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2	5,977,258.95		62,892,987.92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27,230,571.54		-32,154,653.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0,441,261.35	1,559,140,036.12	1,779,581,297.47	82,095,324.20	941,664,600.01	1,023,759,924.21	234,599,620.77	1,599,201,158.14	1,833,800,778.91	142,956,060.34	1,006,865,400.01	1,149,821,460.35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	102,869,850.94	225,665,982.42	328,535,833.36	415,340,994.61	24,564,840.20	439,905,834.81	195,992,200.51	234,332,412.84	430,324,613.35	424,842,353.28	26,083,607.92	450,925,961.2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437,475.78	71,842,054.70	71,842,054.70	59,636,502.38	840,028,979.51	59,066,465.29	59,066,465.29	110,042,925.39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265,763.24	-90,768,653.60	-90,768,653.60	3,543,985.65	27,356,177.16	-115,782,387.98	-115,782,387.98	8,874,612.6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出收购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威宁公司）持有金桥公司 30%股权的决议。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收购威宁公司持有金桥公司 30%股权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和威宁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金桥公司 30%股权的转让价为 16,012.7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向威宁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12.7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桥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股权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后，本公司对金桥公司持股比例由 70%上升至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60,127,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60,127,2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9,550,905.93
差额	90,576,294.0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0,576,294.0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64,598.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9,108,742.29	-193,652,296.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108,742.29	-193,652,296.7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3.30%（2015 年：67.4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6.41%（2015 年：80.7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59,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0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8,000,000.00		83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812,558.65		153,812,558.65
预收账款	32,556,936.07		32,556,936.07
应付利息	12,877,765.64		12,877,765.64
其他应付款	33,579,659.86	58,742,727.05	92,322,38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961,564.35		490,961,564.35
长期借款		5,506,600,000.00	5,506,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94,594,246.29	1,094,594,246.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61,788,484.57	6,659,936,973.34	8,221,725,457.91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0		1,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245,580.29		24,245,580.29
预收账款	59,583,058.42		59,583,058.42
应付利息	141,694,615.83		141,694,615.83
其他应付款	99,939,260.17	63,895,762.64	163,835,02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0,922,276.57		3,270,922,276.57
长期借款		2,798,950,000.00	2,798,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79,718,743.74	1,279,718,743.7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046,384,791.28	4,142,564,506.38	9,188,949,297.6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520,000,000.00
长期借款	239,000,000.00	2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00,000.00	2,998,350,000.00
合计	609,800,000.00	3,768,35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568,000,000.00	930,000,000.00
长期借款	5,267,600,000.00	2,548,9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350,000.00	272,572,276.57
合计	6,166,950,000.00	3,751,522,276.5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01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15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117.04 万元。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详见附注五、53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25%（2015 年 12 月 31 日：75.5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金融负债小计					

（续）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8,35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998,35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市场收益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0 亿	35.95	35.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金盟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其他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		86,268.0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1,156,918.92	
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162,819.29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4,838.8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941.69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00,584.00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19,100.00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市场价格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载明信达公司委托岑罗公司管理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简称岑水高速）在试运营期间的运营业务，委托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岑水高速试运营满 2 年之日止，每年委托费用为 1,602.42 万元。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岑水高速 2017 年 1 月 5 日才试运营，所以 2016 年度岑罗公司尚未发生受托收入和受托支出。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163,603.39	309,094.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出租	260,410.00	248,01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9年5月1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1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9月6日	2018年9月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6月1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9年8月25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流动资金
合计	1,218,000,000.00			
拆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312,121.00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9,6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21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 7 月 16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	7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有限公司		日	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6年9月8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6年9月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	2014年3月7日	2017年4月2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053,089.00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5,131,506.50	2011年9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12月6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年8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金
合计	688,186,716.50			

说明：

①2016年4月14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方承诺协调乙方及时足额偿还丙方债务本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乙方应付丙方本金744,095,210.00元、利息98,335,683.43元）。若乙方未能按照还款计划表（2016年3月20日前还款14,71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前还款41,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2元，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393,360,446.71元）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对于乙方所欠丙方债务在2016年至2018年产生的利息，乙方承诺按与丙方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并在每年年底随本金一并清偿（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一次性清偿当年本息），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偿还，甲方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该三方协议已经本公司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还款计划归还本金及利息99,670,804.0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本金688,186,716.50元、应收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利息54,660,981.61元。

②本期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应收利息43,626,334.06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股权转让		9,330,50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有限公司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09	249.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742,847,698.11		798,892,168.11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0,484.64	42,614.54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959.61	148.79	4,959.61	148.79
预付账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3,548.67		3,548.6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71,970,623.43	
其他应收款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7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021,614.10	
持有至到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应收利息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6,388,538.95	
应收利息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6,192,633.33	
应收利息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3,458,100.00	
应收利息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2,466,353.85	
应收利息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44,287.5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742,866,206.39	1,148.79	1,119,473,312.25	43,563.33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8,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 有限公司	-	65,591,549.0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26,388.89	4,562,575.08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崇左高速公路运营 有限公司	12,902.70	12,902.70
应付利息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2,661.11	1,113,756.97
应付利息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 有限公司	-	8,532,548.25
长期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191,218,641.37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金盟工程有限 公司	23,437.00	-
其他应付款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
合计		1,220,295,389.70	971,031,973.46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蔡雄林、巫小英、黄美丽、诸鹏飞等个人及本公司（担保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09.14 万元。

②李创新因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将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铁三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至北海海事法院，涉案金额 374.36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案受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85,200,000.00	2012 年 4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	2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限公司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否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501,9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诉讼结束日	否

说明：

①本公司为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七、24 和附注七、32。

②为及时追回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兴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720 万元和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 836 万元，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已起诉华兴公司，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因万通进出口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提供相应保全金额的担保，由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以其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号为 02-01-01-1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 0289 号、面积为 123273.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 4,450.19 万元，担保余额为 4,450.19 万元。

（3）其他或有负债

①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74.10 万元。

②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和银行要求，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承担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41.3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704,122.5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黄尚敏、罗兰、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等个人及单位，涉案金额共计 15,142.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 交通业；

(2) 房地产业；

(3) 金融业；

(4) 矿业；

(5) 物流贸易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期或本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矿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087,641,189.57	159,948,568.08	4,224,897.07		37,969,952.79		1,289,784,607.5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87,641,189.57	159,948,568.08	4,224,897.07		37,969,952.79		1,289,784,607.51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50,227,374.05	150,139,289.47	4,224,897.07		37,868,714.35		1,242,460,274.94
营业成本	239,025,990.51	90,860,458.92			25,943,427.06		355,829,876.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0,422,189.45	87,635,683.10			25,943,427.06		334,001,299.6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费用	391,630,602.10	86,493,718.31	5,045,235.90		62,039,192.97		545,208,749.28
营业利润/(亏损)	429,083,269.60	-58,314,204.42	-43,342,763.98		-102,796,014.19		224,630,287.01
资产总额	14,134,865,975.28	2,466,801,513.22	131,079,473.26		877,525,182.90	-6,191,630,051.35	11,418,642,093.31
负债总额	7,668,509,455.36	2,427,155,646.23	5,011,212.70		880,116,253.36	-2,616,757,217.36	8,364,035,350.29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23,030,574.89	21,240,218.69	182,646.56		39,133.30		244,492,573.44
2.资产减值损失	37,476,757.13	9,508,063.64	42,522,425.15		70,076,868.46		159,584,114.38

(续)

上期或上期期末	交通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矿业	物流贸易业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235,526,460.62	54,820,045.18	22,891,495.00	72,268,765.60	700,185,607.49		2,085,692,373.89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235,526,460.62	54,820,045.18	22,891,495.00	72,268,765.60	700,185,607.49		2,085,692,373.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211,092,614.42	54,593,570.00	22,891,495.00	69,712,871.13	697,791,330.19		2,056,081,880.74
营业成本	314,512,474.33	40,582,875.50		75,607,352.39	688,070,421.60		1,118,773,123.8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97,388,209.86	40,582,875.50		73,412,036.87	687,943,685.27		1,099,326,807.50
营业费用	512,365,792.33	36,780,166.41	7,243,990.34	151,144,644.52	132,123,734.65		839,658,328.25
营业利润/(亏损)	420,642,145.22	-54,642,474.34	-57,110,702.83	-205,449,520.31	-309,702,759.01	29,077,143.86	-177,186,167.41
资产总额	13,453,792,276.78	2,351,219,976.31	173,781,770.86		2,451,119,105.08	-6,094,879,090.41	12,335,034,038.62
负债总额	8,246,151,063.59	2,027,416,681.93	3,995,766.74		1,692,401,829.75	-2,650,443,866.61	9,319,521,475.40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495,797.57	10,401,240.83	1,079,739.40	31,887,043.34	53,757,824.64		354,621,645.78
2.资产减值损失	15,479,989.57	1,524,800.00	72,758,207.49	52,276,963.23	286,202,351.47		428,242,311.7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的重大应收款项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6 年账面余额	2016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5833.72 万元	已开始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21,780,000.00	21,780,000.00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4,157.01	4,444,157.01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07,373.86	60,407,373.86
		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9,449.69	440,614.78
(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71.48 万	一审判决	应收账款	2,510,160.56	2,510,160.56
(3)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7.24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其他应收款	22,283,766.36	22,283,766.36
(4)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县洋梓酒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凭祥市人民法院	1858.85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应收账款	10,891,372.24	10,891,372.24
		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546.02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其他应收款	28,147,141.66	8,444,142.50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132.84 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应收账款	16,245,304.80	16,245,304.80
(7)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3897.40 万元	已签和解协议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00	4,650,000.00
		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三山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51.47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6,728,993.52	6,728,993.52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9)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0.82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应收账款	5,000,000.10	5,000,000.10
		宁承东								
(1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岑小培								
		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1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孙明								
		陈雪娟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00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陈雪娟								
		岑小培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	黄焯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30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0	300,00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6 年账面余额	2016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限责任公司	廖志梅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莫威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黄建军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莫威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黄彩绵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莫威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思科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14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1,800,000.00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								
		贺钰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80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古远高								
		古卫丹								
		黄利军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庭审中止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潘冬梅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08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000.00	2,400,000.00
		潘冬梅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一审判决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3,000,000.00
		曾繁政								
		曾焯								
		曾颖娴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3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卢光昌								
		卢培华								
(24)	南宁市利和	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		借款合	南宁市兴宁	466 万	已立案，等	发放贷款及	3,000,000.00	1,800,00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16 年账面余额	2016 年底账面减值准备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同纠纷	区人民法院	元	待开庭	垫款		
		陆前								
		黄玉春								
(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1 万元	已签《民事调解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900,000.00
		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								
		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罗小霞								
		蒙影								
		钟文								
(2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64.2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600,000.00
		梁庆真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阙振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71.4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600,000.00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航联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柳州瑞昱公司）关于债务转让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债务转让合同纠纷将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833.72 万元。法院于2013 年12 月4 日立案受理，2014 年10 月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3604.42 万元及违约金。2014 年12月13 日判决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6 月19 日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90 万元。执行过程中，万通进出口公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简称航联投资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航联投资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

(2)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淡水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1.48 万元。法院于2015 年6 月9 日立案受理，2015年11 月2 日开庭审理，2016 年2月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淡水公司支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237.98 万元及违约金（以237.98 万元为基数自2015 年6 月9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 倍计算）。

（3）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57.24 万元。法院于2015 年7 月8 日立案受理并查封华兴公司名下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三块土地，2015年8 月18 日开庭审理，2016年3月2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兴公司返还万通进出口公司232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不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华兴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提起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法院裁定按华兴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7年3月9日，强制执行尚未开始执行。

（4）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扶绥县沔桦酒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扶绥县沔桦酒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58.85万元。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2017年3月9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坛百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46.02万元。法院于2016年8月5日立案受理，美壮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1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9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6）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52.84万元。法院于2015 年6 月23 日立案受理，一审于2015 年10 月15 日、2016 年1 月27 日两次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截至2017年3月9日，该案尚未判决。

（7）本公司之子公司岑罗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岑罗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97.4 万元。法院于2015 年6 月15 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8 月11 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700 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

2016年2月24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100万元，后因江珠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7月27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承诺在2018年3月底前付清本息，岑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截至2017年3月9日，江珠公司已按《付款计划》还款600万元。

（8）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桥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山坡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三山坡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51.47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9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1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672.9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8.06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10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已生效，金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2017年3月9日，强制执行尚未开始执行。

（9）金桥公司与巨东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82 万元。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500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5.99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8 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已生效，金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强制执行尚未开始执行。

（10）金桥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货款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合作合同纠纷将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28.04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正在司法鉴定，尚未判决。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法院尚未判决。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和公司）与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雪娟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陈雪娟、孙明对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利和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陈雪娟、岑小培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0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78.67 万元及利息，陈雪娟、岑小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黄焯伟、廖志梅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6）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7）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

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李思科、贺钰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296.56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于李思科名下的轿车，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19) 利和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2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于权属古远高位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12 号的房产，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20)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21) 利和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因需要补充材料，庭审中止。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案仍处于庭审中止状态。

(22)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23)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烨、曾颖娴、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政、曾烨、曾颖娴、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2.曾繁政、曾烨、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在继承曾庆润遗产的范围内向利和公司承担偿还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后优先受偿。

(24) 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3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5)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6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批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148 万元。

(26) 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1 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9.28 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8 万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90 万元，余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 月 26 日法院划回执行款 95.89 万元。

(27) 利和公司与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64.2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8) 利和公司与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4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现等待开庭审理。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7,799.00	100.00	116,333.97	3.00	3,761,465.03	2,652,059.00	100.00	79,561.77	3.00	2,572,49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77,799.00	100.00	116,333.97	3.00	3,761,465.03	2,652,059.00	100.00	79,561.77	3.00	2,572,497.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77,799.00	116,333.97	3.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877,799.00	116,333.97	3.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772.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3,877,799.00	100.00	116,333.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716,191.61	24.82	30,000,000.00	4.11	700,716,191.61	1,292,333,429.14	38.67			1,292,333,429.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3,185,441.42	75.18	2,233,220.40	0.10	2210952221.02	2,050,051,743.37	61.33	3,844,495.94	0.19	2,046,207,24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3,901,633.03	100.00	32,233,220.40	1.09	2,911,668,412.63	3,342,385,172.51	100.00	3,844,495.94	0.12	3,338,540,676.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680,716,191.61			控股股东承诺还款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纠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730,716,191.61	50,000,000.00	6.84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4369.83	34331.10	3.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44,369.83	34,331.10	3.00
1 至 2 年	210,800.00	16,864.00	8.00
2 至 3 年	866,088.03	86,608.8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3,878,600.00	2,081,790.00	15.00
5 年以上	27,253.00	13,626.50	50.00
合计	16,127,110.86	2,233,220.40	13.8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388,724.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往来款及借款	2,927,774,522.17	3,323,898,877.62
保证金	13,902,716.00	14,132,716.00
个人借款		102,000.00
备用金	498,180.00	1,502,295.60
其他	1,726,214.86	2,749,283.29
合计	2,943,901,633.03	3,342,385,172.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474,758,932.13	5 年以内	50.1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680,716,191.61	3 年以内	23.12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339,000,000.00	3 年以内	11.52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借款、租金	330,851,783.43	5 年以内	11.24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	52,447,615.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	2,877,774,522.17	/	97.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3,503,254,372.16		3,503,254,37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690,201,272.16		3,690,201,272.16	3,503,254,372.16		3,503,254,372.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801,763,049.16			801,763,0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2,491,323.00			2,252,491,323.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	210,000,000.00	160,127,200.00		370,127,20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限公司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广西凭		36,739,700.00		36,739,700.00		

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3,503,254,372.16	200,946,900.00	14,000,000.00	3,690,201,272.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793,200.08	34,615,475.77	195,767,897.42	45,387,161.21
其他业务	1,806,364.70	245,003.10	1,966,301.05	304,598.36
合计	156,599,564.78	34,860,478.87	197,734,198.47	45,691,759.57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142,547,423.79	29,187,092.74	163,043,347.42	30,028,768.54
房地产	12,245,776.29	5,428,383.03	32,724,550.00	15,358,392.67
合计	154,793,200.08	34,615,475.77	195,767,897.42	45,387,161.2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380,000,000.0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96,484.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500.00	-232,490,12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0,507,500.00	128,813,391.86

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转让润通公司股权的收益，股权转让详见附注八、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8,492.80	系转让润通公司股权的损益，详见附注八、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2,45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123,665.4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01,133.7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82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28,65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0,376.45	
合计	55,235,896.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0.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2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梁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